

分类号 G21/163
U D C

密级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中国妇女报》婚育议题报道的
话语变迁研究

研究生姓名: 钱昱初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王一婕 副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

研究方向: 网络与新媒体

提交日期: 2023年6月10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钱昱初 签字日期： 2023.6.10

导师签名： 王-婵 签字日期： 2023.6.10

导师(校外)签名： 任彦娟 签字日期： 2023.6.10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

(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钱昱初 签字日期： 2023.6.10

导师签名： 王-婵 签字日期： 2023.6.10

导师(校外)签名： 任彦娟 签字日期： 2023.6.10

**A study of the changing discourse in the
coverage of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issues
in China Women's Daily**

Candidate : Qian Yuchu

Supervisor : Wang Yijie

摘 要

人口问题是我国面临的长期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问题，而婚姻与生育是与之息息相关的议题。过去十年，我国根据人口发展变化趋势，科学把握发展规律，积极回应社会期待，不断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在人口结构转变的关键时期，主流媒体应适时做好合理的政策解读与舆论引导、国情教育工作。《中国妇女报》作为国内主流媒体，也是全国唯一的妇女日报，持续关注婚育议题，创刊早，权威性强，在婚育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为了研究主流媒体如何进行婚育报道，了解婚育报道话语在政策间的变迁趋势，笔者首先回顾了2014—2022年间的婚育政策，其次用定量研究方法对《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分析。接着利用梵·迪克的话语分析理论，分别从宏观与微观两个方面对其话语变迁进行研究，得出《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在宏观话语变迁方面，存在报道主题由社会活动向政府活动倾斜、报道结构由传统线性向灵活非线性过渡、话语情感由积极乐观到中性客观、话语宣传的政策导向性加深、话语表达的风格由严肃到柔和的特点；接着通过对高频词及共现词的研究，在微观话语变迁方面分别探寻婚姻类与生育类报道的特点。通过上述研究发现在婚育报道的话语变迁中，仍存在着话语来源不多元，主体不均衡、话语视角单一，缺乏群众反馈路径、对婚育文化的深度挖掘较少的问题。结合政策背景及报刊特色，《中国妇女报》婚育议题的报道应从拓宽新闻来源，平衡话语主体、贴近大众话语，提供反馈平台、强化深度报道，加强舆论引导这几方面进行改进。

关键词：话语变迁 婚育报道 《中国妇女报》 生育政策

Abstract

Population is a long-term, global and strategic issue facing China, and marriage and fertility are closely related issues. Over the past decade, China has continued to adjust and improve its fertility poli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end of demographic development, scientifically grasping the law of development and actively responding to social expectations. At this critical period of demographic transformation, the mainstream media should do a good job of interpreting the policy, guiding public opinion and educating the nation at the right time. As the mainstream media in China and the only women's daily in the country, China Women's Daily has continued to focus on the issue of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was founded early and has a strong authority, and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mo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policies.

This paper based on Van Dijk's discourse analysis theory, first makes a retrospective overview of the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policy and the basic situation of China Women's Daily during the period 2014--2022, in order to prepare the knowledge for the later study. Then, after collecting and collating the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reports of China Women's Daily, the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 was used to systematically sort out and analyse the reports in detail according to their form and content, and to study the changes in their discourse from both macro and micro

perspectives. In terms of macro discourse changes, we found that the theme of China Women's Daily's coverage of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has shifted from social to government activities, the structure of coverage has shifted from traditional linear to flexible non-linear, the sentiment of discourse has shifted from positive and optimistic to neutral and objective, the policy orientation of discourse has deepened, and the style of discourse has shifted from serious to soft. The study then explor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arriage and fertility coverage through the study of high-frequency words and co-occurring word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in the discourse change of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reports, such as the lack of diversified sources of discourse, unbalanced subjects, single perspective of discourse, lack of feedback paths for the public, and less in-depth exploration of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cultur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olicy background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spaper, China Women's Daily should improve its coverage of marriage issues by broadening the sources of news, balancing the subjects of the discourse and getting closer to the public discourse, providing a platform for feedback, strengthening in-depth report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guidance of public opinion.

Keywords: Changing discourse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coverage China Women's Daily Fertility policy

目 录

1 绪论	1
1.1 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3
1.2 文献综述	3
1.2.1 话语变迁研究综述	3
1.2.2 婚育报道研究综述	6
1.3 婚育政策梳理	8
1.3.1 “单独两孩”阶段（2013年——2015年）	9
1.3.2 “全面二孩”阶段（2016年——2021年）	9
1.3.3 “离婚冷静期”阶段（2021年——至今）	9
1.3.4 “加强家庭建设”阶段（2021年——至今）	10
1.3.5 “全面三孩”阶段（2021年——至今）	10
1.4 理论框架及研究方法设计	11
1.4.1 梵·迪克的话语分析理论	11
1.4.2 研究方法设计	12
1.5 样本选取与类目构建	13
1.5.1 样本选取	13
1.5.2 类目构建	13
2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样本分析	16
2.1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形式分析	16
2.1.1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数量	16
2.1.2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篇幅	17
2.1.3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版面	19
2.1.4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体裁	21
2.2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内容分析	24
2.2.1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来源	24
2.2.2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对象	27
2.2.3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地区	29

3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宏观话语变迁	32
3.1 报道的主题与结构变迁分析	34
3.1.1 报道主题由社会活动向政府活动倾斜	34
3.1.2 报道结构由传统线性向灵活非线性过渡	39
3.2 报道话语风格变迁分析	42
3.2.1 话语情感由积极乐观渐趋中性客观	43
3.2.2 话语宣传的政策导向性不断加深	45
3.2.3 话语表达的风格由严肃向柔和转变	47
4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微观话语变迁	50
4.1 婚姻类报道微观话语变迁分析	50
4.1.1 对“家庭”议题的关注反超“离婚”议题	52
4.1.2 对“妇联”工作的报道频率上升	52
4.1.3 逐渐提升对妇女权益的关注度	53
4.1.4 “夫妻债务”不再是报道重点	55
4.2 生育类报道微观话语变迁分析	55
4.2.1 逐渐强化对“公共服务”议题的讨论与宣传	57
4.2.2 报道拓宽了对生育抉择产生影响的对象范围	58
4.2.3 从“权益保障”承诺到“生育意愿”培养	59
5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话语变迁反思与优化策略	61
5.1 婚育报道话语变迁反思	61
5.1.1 话语来源不多元，主体不均衡	61
5.1.2 话语视角单一，缺乏群众反馈路径	62
5.1.3 对婚育文化的深度挖掘较少	64
5.2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优化策略	65
5.2.1 拓宽新闻来源，平衡话语主体	65
5.2.2 贴近大众话语，提供反馈平台	67
5.2.3 强化深度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68
结 语	70
参考文献	71
致 谢	74

1 绪论

1.1 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1.1.1 选题背景

人口问题是国家和民族能否活力进取、绵延不绝的重要因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时强调：“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问题始终是一个全局性、战略性问题。”中国，这个人口大国，在经历了人口高速增长时期之后在近十年迎来了转折点。

与人口问题有密切联系的是适龄人群的婚姻状况与生育情况。首先来看近年的国内婚姻情况：结婚人数逐年降低、离婚事件频发、初婚年龄推迟。在2013年之前，我国的初婚人数基本保持逐年增长的稳定态势，但2013年之后，国内初婚人群规模不断缩小。官方数据显示，在这一年全国结婚人数为2386万人，2014年降低为2287万人，2015年为2109万人，2016年降到1913万人，2017年再降到1746万人，2018年中国结婚人数只有1599万人，2019年结婚人数为1399万人，2020年结婚人数仅为1229万人，而2021年的数据直接降至1200万人以下，仅1158万人结婚，2022年全年结婚人数暂未公布，但根据前三季度数据显示，该年度结婚率依旧呈现下降趋势。可以说，我国的初婚人口在逐年下跌的同时，下跌速度也在加快，预计在不久后就会跌破1000万大关。

同时，不仅初婚人数减少，初婚年龄也在逐渐推迟。根据2020《中国人口普查年鉴》显示，中国人平均初婚年龄为28.67岁，其中，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9.38岁，女性为27.95岁。更有部分地区的初婚年龄超过了30岁，如江苏省在2017年时，其13个市的平均初婚年龄就已达34.2岁。

而在离婚率方面，我国在进入2000年后不久，离婚人数就开始不断增多，此后近20年中从未出现离婚率下降的年份。在2019年，我国离婚的夫妻数量已经达到470.06万，同比增长5.4%，离婚率达到3.36%。有很多省份的离婚比例已超过50%，比如2018年黑龙江省的离婚率达63%。此外，天津，吉林，辽宁，重庆这几个省份的离婚率都超过50%。以上数据都表明我国适龄人口的婚姻情况

不容乐观。

当婚姻家庭情况已然出现变化，婚姻制度也随之发生改变。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民法典。其中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这条规定的出台，意在降低“冲动离婚”的风险。

再来看国内的生育情况：我国自2016年以来出生人口总量持续下降，2020年出生人口比2016年下降580万人以上，下降的幅度接近1/3。在“全面二孩”政策期间，出生率依旧下跌，总和生育率未发生明显好转，说明二孩的“堆积”效果已基本终结。此外，特别需要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的是，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正在育龄阶段的妇女总和生育率仅为1.3，这表明中国目前已经全面进入超低生育水平阶段，进入低生育率陷阱的特征得到进一步证实。

回顾人口重大政策的出台和重大决策的实施，都与人口数量、结构的变化息息相关，我国的生育政策也在近10年里进行重大调整、完善和优化。2011年，“双独二孩”政策全面铺开，即夫妻双方都为独生子女，可生第二个孩子；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单独二孩”政策；2015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实施全面二孩政策；2021年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同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指出“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大事情”，实现了从严格的独生子女生育政策为主体的政策体系向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重大转变，生育政策实施的各个阶段都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和高度关注。

在人口结构转变的关键时期，主流媒体应适时做好合理的政策解读与舆论引导、国情教育工作，因为影响适龄人群选择婚育的因素除了生活压力、身体素质外还有婚育观念的转变。当代人的生活节奏随时代发展不断加快，受教育程度也在不断提升，新的婚育观念不断对传统婚育观念产生冲击，同时，社交媒体中部分关于婚育的负面分享也可能加重适龄未婚未育人群对婚育的抗拒情绪，或进一步对积极的婚育观产生冲击。

目前公众的话题讨论阵地已由电视报刊向社交平台转移，每项新政策的颁布与施行，都会引发国民级的广泛讨论，在这样的环境中，我们更需要主流媒体准

确、科学地解读党中央的科学决策，同时以此为契机，进行全面的人口发展和人口政策的国情教育，为社会各界全面了解我国人口现状提供权威信息，使公众更积极、理性地认识和看待个人婚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因此，主流媒体的话语导向在形塑新时代群众的正确婚育观方面有重要的意义。在新的生育政策之下，对《中国妇女报》2014年——2022年间的婚育报道进行研究，分析媒体在重大社会议题中的角色与作用，对未来主流媒体需如何构建婚育观提供一些思考。

1.1.2 研究意义

我国的婚育率呈现逐年降低的态势，群众婚育意愿有所转变，这是一个重大的社会议题。面对这种情况，除了法律约束、政策指引和社会帮扶，主流媒体也需要承担起国情教育的重任，需要准确、科学地解读党中央的科学决策，同时以此为契机，进行全面的人口发展和人口政策的国情教育，为适婚适育人群全面了解我国人口现状提供权威信息，使公众更加积极、理性地认识和看待个人婚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目前有关生育报道的研究已有不少，但多数集中于全面二孩政策落地之前，在该政策后，我国于2021、2022也相继出台了三孩政策与对育儿母亲及家庭的相关帮扶措施，这些举措同样带来了巨大的影响，群众讨论度也非常高，因此在2014——2022年间发布的报道同样具有研究价值；同时，之前的研究多局限于生育情况的变动对报道话语带来的影响，而忽视了婚姻情况同样在这个过程中有重要作用。因此本文在婚姻、生育政策均发生变动的基础上，选取特别关注“婚育”议题的主流大报——《中国妇女报》为研究对象，研究其2014年——2022年间的婚育报道，分析其报道话语的变化，探索报道话语的问题，为今后的婚育相关报道的呈现与话语变迁研究提供研究素材，拟为《中国妇女报》及其他主流媒体报刊关于如何优化婚育议题的报道话语提供思考。

1.2 文献综述

1.2.1 话语变迁研究综述

笔者在知网以“话语变迁”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发现话语变迁的主要研究

方向有两个：一、话语在国家与学科的运用变化；二、话语研究随时间的发展而产生的变化。所以本文在横向与纵向两个方向进行话语变迁研究。首先是横向方面，这部分的研究围绕着不同国家与地区间的话语变迁趋势，探究其在学科与学科之间的脉络，分析它们的发展方向；其次，从纵向来看，笔者主要探寻国内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进程。

我们首先来看横向，这里按照时间顺序可以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开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结束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这一阶段主要是话语变迁研究的萌芽与起步。该部分的研究以美国为主导，唯有它的研究相对成熟。不过，该时段萌芽期的时间比较长，历经了 20 余年。而这个时期，最广为人知的学说就是古典修辞学，亚里士多德的对话结构分析也为后世的研究，贡献良多。时间来到上世纪 70 年代，一门新的交叉学科——话语分析出现在了社会科学领域。《结构语言学》的作者哈里斯认为，无论是句子分析、转换分析还是话语分析，都是研究语言学的新思路，至此，话语分析正式开启学术研究的征程^①。不同学科的研究人员在话语分析的过程中，运用不同学科的理论方法进行实践，意图对它的研究领域进行扩张。例如，美国的社会学家们，开创了新的支流——会话分析。这个流派的主要方法是，把海量实录的音频素材收集起来，逐一研究，探寻其中潜藏的规律以及特征，使这个方法成为科学的分析方法^②。除此之外，经过哲学、符号学等多位学者持续研究，终于确定了话语分析的具体内涵。

第二部分始于 19 世纪 80 年代，在这个时期，话语分析开启了蓬勃发展，同时，还在最大的范围内广为流传。这时，被研究的对象多样化。而追溯话语分析理论性的提升，则不得不提到梵·迪克，他与上世纪 80 年代发表了有关于词的作品。这一行为让话语分析的地位得以在新闻学中更进一步。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个阶段，相关学术研究成果斐然。《理解新闻》的作者是约翰·哈特利，他在书中，深切关照话语表达和社会变迁的关系，这是一种文化研究的角度，同时，他还特别关注不同阶级、不同性别、不同民族等之间的权力关系^③。

^① 赵世开. 评哈里斯《结构语言学》[J]. 现代外语, 1978(02):17-28.

^② 于国栋, 李枫. 会话分析: 尊重语言事实的社会学研究方法[J].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 2009, 26(02): 14-17+100+111.

^③ Halliday, M.A.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M]. (2nd edi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5/1994.

根据上述可得,话语分析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在这个阶段有所优化,其理论内涵也愈加丰富。与此同时,话语分析研究在我国学界正式起步。上世纪80年代末,陈平首率先开始研究,他是一位优秀的语言学家,因此,他对海外地区话语分析的途径和归因,都开展了详尽的研究,并深入分析特征话题^①。

21世纪以来,话语分析在我国研究界的热度不降反增,同时,各位学者还将它带入了不同的学科范畴。值得议题的是,这个阶段的研究硕果累累。主要有《话语分析五十年:回顾与展望》,作者朱永生,该文将话语分析的现状与发展方向、存在问题、优化方式等都进行了科学的论述^②;也有学者将新闻学视角运用于话语分析的研究,总结了利用微观和宏观进行研究的方法^③;还有学者就此对新文化与的结构和修辞进行了全面论述,还把新闻话语和符号学内容相对照,研究新闻话语的意识形态^④。还有学者将梵·迪克的话语分析法作为新闻学研究广度的开拓者,是一种创新的研究途径^⑤。然而,国内将“话语分析”作为研究主要内容的论著数量相对还较少,缺乏深度创新,具有我国话语特色的话语分析体系还未形成。

接下来就纵向发展进行分析。国内关于话语变迁的研究主要包含这几个方面:一、理论联系实际,开展实例分析;二、关注社会变迁是否会影响新闻话语的变迁;三、分析影响新闻话语的权力因素。其中实例研究,学界多会选择典型案例,比如那些影响力巨大,受众面很广的政治、社会事件。

有学者利用话语分析理论,研究新华网的自然灾难类新闻,分析其话语变迁,得出此类新闻的话语变迁因素包含政策、网络舆论、技术以及媒体内部因素^⑥;还有学者将话语分析运用于奥运会的报道研究,分析媒体对英雄形象的塑造^⑦。其次是对社会变迁是否对新闻话语有影响的研究。此类研究通常情况下,会专注于一家媒体的报道。如有学者就对《人民日报》中的“游戏”文本六大框架进行

^① 陈平. 话语分析说略[J].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87(03):4-19.

^② 朱永生. 话语分析五十年:回顾与展望[J].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2003(03):43-50.

^③ 丁和根. 大众传媒话语分析的理论、对象与方法[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04(01):37-42+95.

^④ 曾庆香. 试论新闻话语[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3.

^⑤ 陈力丹. “深刻理解新闻”——读梵·迪克《作为话语的新闻》[J]. 新闻大学, 2004(04):89-90.

^⑥ 刘政序. 新浪网自然灾害新闻专题的话语变迁研究(1999—2016)[D]. 河北大学, 2017.

^⑦ 张雨晨. 1984年以来我国主流媒体夏季奥运报道中英雄形象的话语变迁[J]. 新闻研究导刊, 2016, 7(20):62+77.

分析,发掘其背后暗含的意识形态的变迁^①;还有学者重点研究不同历史阶段党报话语的特征与变迁规律^②。最后对新闻背后的权力问题的分析,多数集中于权力对语境的影响,如霸权以及意识形态的问题。如有学者运用福柯的话语分析理论,得出国内的电视纪录片通常有三种鲜明的话语表达方式,这三种话语分别为:官方话语、民间话语以及精英话语^③。这三种话语共同为国内电视纪录片的进步做出了贡献。

不难发现,国内常运用话语分析方法分析具体案例的话语表达,掌握其变迁趋势,同时也关注新闻报道中蕴藏的话语权的问题。

1.2.2 婚育报道研究综述

本选题的目的在于对《中国妇女报》近十年的婚育报道进行考察和分析,展现《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是如何持续不断地配合各个阶段的婚姻、生育政策而进行相关的报道,并力图展现其报道的特征,规律和倾向性。

由于目前还没有综合做婚育报道研究的论文,因此笔者将婚育报道研究现状分为婚姻报道与生育报道两部分。

在知网以“婚姻报道”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得到20个结果,其中有7篇硕士学位论文,多数集中于2020年之前,即新的民法典施行之前,因此对于新的离婚政策施行后的报道特征与变迁,学界研究还很少。

上个世纪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国内经济蓬勃发展,人民的物质水平得到极大提升。在这个时期,新旧思想不断博弈,衍生出较多矛盾,也出现了局部融合,这个现象在婚姻问题中体现得更加明显。学界也开始对婚姻伦理、婚俗、婚姻法以及特殊人群的问题等进行关注,在这个过程中,新闻传播领域对婚姻的研究逐渐向以下几个方向深入:一、婚姻报道对群体形象的构建;二、国内外婚姻报道的异同;三、婚姻报道中新闻话语的建构。首先是媒体对群体形象的建构研究。研究内容重点关照同性恋群体与已婚妇女形象。有学者将同性恋群体报道分为议

^① 何威,曹书乐.从“电子海洛因”到“中国创造”:《人民日报》游戏报道(1981-2017)的话语变迁[J].国际新闻界,2018,40(05):57-81.

^② 施宇,郭致杰.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党报话语变迁与思考[J].新闻与写作,2018(12):54-58.

^③ 邢勇.话语变迁与权力表达——观察中国电视纪录片三十年的一种视角[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09(01):86-88.

题、内容和形象建构三个角度，开展分析，发掘婚姻报道对这个群体的关注不平衡，公正度有所欠缺；还有学者重点关注女性在婚姻中的形象建构，分析得出婚姻中男性地位强于女性，具有显著优势，且女性会付出更多精力照顾家庭，错失社会工作的发展机遇，从而导致在婚姻中经济话语权的丧失。笔者发现，对婚姻中的女性形象研究也是婚姻研究中占比较大的主题。其次是对海内外婚姻报道的对比研究。有学者就同性恋议题分析了《卫报》与《中国妇女报》的相关报道，发现此类报道受一国主流价值观的影响较大，报道深度也不一，如在国内，此类报道就较为浅显与晦涩，仍处于简单描述的阶段。对比研究的共性是，最后的落脚点都会在报道的优化策略上发力。最后一类是对婚姻报道话语变迁的研究。这种研究视角在新闻界非常普遍，主要关注媒介分析。如有学者研究媒介用怎样的话语如何去呈现婚姻中的家暴受害人，这个过程中出现了怎样的话语变迁，并对出现的变迁进行归因；还有学者对主流报刊进行梳理，关注国内婚姻文化的变迁，发现其话语表达随时间经历了以下波动：从激增到衰退、沉默、稳定输出与不稳定波动。并对报道的版面、体裁、主题、符号呈现、态度等进行归类分析，从而发现造成这些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社会、经济、文化和思想的共同作用。

总的来说，有关婚姻报道的文献并不多，大部分都聚焦在了对婚姻中女性、家暴者、同性婚姻等形象的构建上，并对其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分类和探讨，其分析视角以新闻的报道框架、话语变迁、媒介呈现等为主，但是在总体上，婚姻报道的研究并不是十分完整和深刻，很难从总体上对一个时段内的报道的改变和发展的趋势进行考量。

“生育报道”部分，目前国内对于“生育”议题的报道研究多集中于“计划生育”报道的梳理与归纳，基本都截止于“全面二孩”政策期及之前，如有学者对生育政策做了横向对比，重点研究了此类政策在施行时引发的道德法律问题，如失衡的性别比、隐藏的家庭风险等。

有关“三胎”以及相关配套措施出台后的新闻报道内容，并无太多。因而，“对全面三孩”及相关配套措施实施后的报道形式和内容研究有所欠缺。而在对《中国妇女报》中相关议题的研究中，有学者指出，《中国妇女报》的栏目里，大量的“二孩”专题报道，使生育政策更加深入人心，对群众的生育观也有影响。而对“生育观”的研究，学者认为其发展经历了不同的阶段：从早期单一的批评

或鼓励，到宣传引导阶段，新时期则更加关注相关权益的落实与维护。而在体裁方面，种类也经历了从单一到丰富的过程。

除了对生育政策的研究，还有学者对历史中不同朝代的人口思想进行了追溯，对各朝各代的生育文化进行纵向研究，并对其发展做了细致分类。不过该类型的论著较少，对新闻传播学科的联系也较少。

综上所述，目前婚姻报道与生育报道的研究虽各有侧重，但总量仍算丰富，可以为本文的写作提供有力支撑。目前关于《中国妇女报》“二孩”政策之后的报道话语分析还没有，而这部分的话语变迁因近十年社会经济与思潮剧烈变动而至关重要，因此笔者拟对 2014——2022 年《中国妇女报》婚育议题报道的话语呈现及变迁进行详细研究。

1.3 婚育政策梳理

2002 年 3 月 10 日，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强调人口问题的重要性。因此稳定低生育率水平成为人口与生育工作的重点。

2003 年 12 月 10 日，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哈佛大学发表演讲提到：“不管多么小的问题，只要乘以 13 亿，那就成为很大很大的问题；不管多么可观的财力、物力，只要除以 13 亿，那就成为很低很低的人均水平。”

2004 年 3 月 10 日，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指出，若未来人口仍无节制地增长，人口结构无法得到科学规划，届时社会负担与资源紧缺的矛盾将异常严峻。

2006 年 12 月 1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发布，提出千方百计稳定低生育水平，到“十一五”期末，全国人口总量要控制在 13.6 亿人以内；到 2020 年，人口总量需稳定于 14.5 亿人左右。文件强调必须坚持生育基本国策和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

200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认识到全面加强中国人口和生育工作的艰巨性和紧迫性。指出会直接影响中国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正是人口问题。

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全国总人口为 13.7 亿人，年均增长率为 0.63%。“计划生育”成果显著，但长远来看，我国的人口政策仍需根据

国情进行灵活调整。

1.3.1 “单独两孩”阶段（2013年——2015年）

2013年11月15日，启动“单独二孩”。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执行新的生育政策，即夫妻双方中有一方是独生子女，就有资格生育两个孩子。2013年12月28日，《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单独二孩”政策正式实施。

1.3.2 “全面二孩”阶段（2016年——2021年）

2015年10月29日，提出“全面放开二孩”。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人口与生育法修正案，全面二孩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201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人口与生育法施行，国家明确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全面二孩政策正式实施。

2017年3月25日，李克强总理在出席澳大利亚华侨华人举行的欢迎晚宴上致辞说：“尽管面对国际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等困难和挑战，但中国发展回旋余地大，特别是我们有13亿多人口，受过高等教育和拥有专业技能的人才众多，这是巨大的人力资源优势。”

2021年5月11日，第七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布。全国人口共14.11亿人，年均增长率为0.53%。

1.3.3 “离婚冷静期”阶段（2021年——至今）

2021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其中第一千零七十七条提出，离婚冷静期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当然，并不是所有情况下的夫妻都要经过“离婚冷静期”，譬如存在家暴行为的婚姻，当事人可以提起诉讼，这时就没

有“冷静期”。这一规定符合婚姻家庭制度的价值取向和基本原则，完善了我国的离婚制度，能够保障婚姻关系稳定，防止当事人冲动、草率离婚。

1.3.4 “加强家庭建设”阶段（2021年——至今）

2021年3月5日出台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而“加强家庭建设”正在此处被提出。这一专节针对当前家庭建设里存在的问题与挑战，提出了许多具有高度实践性的指引，从社会、家校、妇联等多个角度提出了重点关照。

长期以来，家庭纠纷都是家庭发展建设的重难点，因此这一部分还重点表明了家庭辅导服务存在的重要性，以此倡议要将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当作关键，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规划纲要草案不仅提出了减轻生育负担，发展普惠托育、养老服务体系的目标，还提出具体实施项目，意义非常大，有助于构建生育养育教育赡养照护等方面家庭成本的社会分担机制，促进女性在职场的平等就业和发展。

1.3.5 “全面三孩”阶段（2021年——至今）

经过多年的“二孩”政策调整，我国人口增长放缓趋势仍未改善，“人口红利”消退和老龄化现象日益显现。

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并指出，为进一步缓解人口结构压力，开始实施“全面三孩”政策。

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生育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2022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这份报告提出，要推出完善的配套措施来辅助“三孩”政策的有效实施，将低龄婴幼儿的照护费用计入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大力提升普惠托育服务力度，让三孩家庭不用承担过高的养育成本。

1.4 理论框架及研究方法设计

1.4.1 梵·迪克的话语分析理论

荷兰学者梵·迪克在上世纪 80 年代，对不同领域的理论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总结，并将它们与话语研究进行了整合，由此产生了“新闻话语”这个全新的定义，形成了相关的研究方法。他在进行研究时，将“新闻话语”分为三类：一类是“超结构”，一类是“宏观结构”，还有一类是“微观结构”。一般会把话语已有的表达中存在的上层结构称之为“超结构”。通常，这样的架构会存在于各种文体中，甚至不会受到各种意识形态等因素的限制。除此以外，“宏观结构”和“微观结构”的研究都与话语具体内容息息相关，所以在对文本的研究上，它们要更加细致，更加能够将文本独有的特点给剖析出来。其中，“宏观结构”往往表现出对全文的总体描绘，比如主题、文风等等，它引导着全文的走向。而“微观结构”的重点放在了对文本自身的研究上，它将内部元素进行了细致的提炼，利用词语和语句等对主题进行说明。“超结构”“宏观结构”和“微观结构”相互嵌套，促成了话语的完整呈现。

首先是对“宏观结构”的分析，对此，梵·迪克提出，利用“命题(P)——初级宏观命题(M1)——次级宏观命题(M2)——主题(M3)”这个方式建构新闻主题。文本建构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命题”，它是报道中“主要事件”的基本元件；不同的“命题”经过重组，接下来就会形成“初级宏观命题”；这时进行第三步，把不同的初级命题经过不断凝练，出现“次级宏观命题”，这时的一个“次级宏观命题”就可以作为一个“新闻故事”；最后一步，将几个宏观命题升级为“主题，这部分通常可以从标题和导语中总结出来。”另外，这位学者还提出了新闻图示这个重要的分析方法。他认为人们的知识框架和生活经验构成能够影响新闻报道的组织形式。常见的图示包含五个部分：概述、情节、后果、口头反应和评论。根据篇幅长短，报道对上述部分的选择呈现也会有所差异。同时，这位学者还认为宏观结构的风格都是确定的，与之紧密联系的是发言者拥有的社会地位、所在的阶层以及国家民族等因素，这些都会对发言者的思想文化造成深刻的影响，从而对报道的文风产生影响。反之，受众也能够通过这些报道文风来反推社会风气。

其次是对“微观结构”的分析，它是对“宏观结构”分析的有益补充，让人们可以用更加具体细致的方式研究话语变迁。梵·迪克提出，抽象的表述往往都会在非常细节的地方构建，通过词语来实现。所以在这方面的研究中，要密切关注词语的排列及选用，这些细节都会暴露话语特征。同时，他还特别关注对句子的分析，还提出了包括隐含意义、局部一致性、前命题等关键概念。话语的隐含意义是指那些没有被明示，却会通过句子排列的方式隐晦表达的东西。因此，通过对上述概念的研究，我们可以更加立体地了解报道隐晦表达的立场、态度等。

综上所述，梵·迪克的话语分析理论对现在的话语分析方法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它将理论完美联系方法，对于新闻文本的话语分析来说是一种高效适宜的途径。

1.4.2 研究方法设计

本文重点研究在国内结婚率、生育率持续走低，群众婚育意愿逐年减弱，政府不断放宽生育政策、调整婚姻法的背景下，《中国妇女报》作为主流媒体如何报道婚育议题，这些报道的新闻话语如何呈现，其话语如何随政策调整而变迁，《中国妇女报》的婚育报道有哪些话语特征，还存在哪些不足、该如何优化等问题。

论文采用话语分析和内容分析结合的研究方法。首先，根据本文的研究目的，确定研究问题包括：

- Q1:《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内容和形式如何呈现？
- Q2:《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宏观话语变迁如何？
- Q3:《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微观话语变迁如何？
- Q4:《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话语呈现存在哪些问题？
- Q5:《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该如何优化？

同时，确定《中国妇女报》中的911篇婚育报道为研究样本，将这些报道样本的形式、内容分组研究。其中报道形式研究包括对报道数量、刊载的版面、报道的体裁、报道篇幅的研究，报道内容研究包括对新闻来源、报道地区、报道对象的研究。按照分出的类别对新闻文本进行量化统计。其次，运用梵·迪克的话语理论，从宏观话语、微观话语两大方面对《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进行话语变

迁分析，归纳总结其在不同时代的话语特征以及话语的变化趋势。最后，根据前文的分析结果，反思《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话语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优化策略，从而更好地进行舆论引导。

1.5 样本选取与类目构建

1.5.1 样本选取

《中国妇女报》创刊于1984年10月，由全国妇联主办，是一张具有思想性、社会性和综合性的女性大报。同时关注现实生活中各种与妇女有关的新闻事件和社会问题，并积极通过舆论作用促进问题的解决。经过几代妇女报人的不懈努力，《中国妇女报》已经从一份周报发展成为国内女性主流日报，成为一个标志中国妇女解放与妇女事业发展的优秀品牌，打造出独具特色的传播力、公信力和影响力。

本文将关键词分为两类，一类为“婚姻类”，即搜索带有“婚姻”“家庭”一词的文章，另一类为“生育类”，即搜索带有“生育”“二孩”“三孩”“孕妇”“产妇”“妇幼”等关键词的文章，鉴于“单独二孩”政策正式实施于2013年12月28日，为使研究对象的时间范围更加精准，因此选取2014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中国妇女报》中所有婚育报道作为研究对象，根据相关新政策出台的时间为节点，共确定了“单独二孩”“全面二孩”“离婚冷静期”“加强家庭教育”“全面三孩及其配套支持措施”5个时间节点分阶段对比分析。

由于样本数量较大，本研究选择抽样调查法，从2014年1月至2022年12月中，每月选择5篇报道作为样本对象。该5篇报道的选择方法是，每相隔六天进行选取，如果报道日期接近，没有符合相隔六天的条件，则优先选取版面靠前的报道进行研究。笔者经过了以上方式的样本选取，又去除了部分重复和无效的报道，最终得到911篇报道样本。

1.5.2 类目构建

笔者对现有的911篇报道样本进行整理，记录元数据并进行人工编码。根据内容分析的相关文献，结合本次研究目的和需要，本研究中内容分析的类目包括

两大方面：报道形式与报道内容。前者包含报道数量、刊载版面、新闻体裁、报道篇幅，后者包含报道地区、新闻来源与报道对象，现具体阐述如下：

报道形式板块主要包含以下类目：

（一）刊载版面。版面是一篇新闻报道在整张报纸上存在的位置，它决定了读者对该新闻重要性的认知，也体现了新闻不同的曝光度。《中国妇女报》自20世纪80年代创刊以来，多次改版。报道内容分布在不同的版面，效果也会有所不同，头版头条自然比末版末尾受到的关注更多，不同版面的放置向读者传达出不同的信号。将婚育报道放置在哪个版面影响着受众对新闻的认知。由于媒介市场的繁荣以及《中国妇女报》自身的发展，《中国妇女报》的版面有很大的改变，其版面的分工越来越细化。版面也增多。为便于统计分析，本文按重要程度将版面作一划分，共分三类版面：1.头版。主要为第一版；2.二三四版面，通常是国内新闻版块等次重点版面；3.其他版面，周末特刊上的样本也归于此类。

（二）新闻体裁。新闻体裁是新闻表现形式和内容的统一，具体是指媒体上不同新闻稿件的具体载体形式。本文根据实际需要，将新闻体裁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分别是：1.消息；2.通讯或深度报道；3.评论或述评；4.图片；5.新闻副刊，即报纸上刊登文艺作品、学术文章等的页或专栏，与报纸的主体（即新闻和评论版）既有联系又有相对的独立性。

（三）报道篇幅。笔者依据新闻报道字数的多少来划分篇幅，分为以下五类：1.200字以下；2.201—800字；3.801—2500字；4.2501—5000字；5.5001字以上。

报道内容板块主要包括以下类目：

（一）新闻来源。消息来源是指新闻线索或新闻素材的提供者。笔者把样本来源分为这七个种类：1.记者通讯员自采；2.政府及相关部门来稿；3.专家人士等；4.公众企业；5.普通公民投稿；6.其他媒体；7.不明确。

（二）报道地区。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发展水平和政策的执行程度差异非常大，各地的思想和传统习俗也有所不同，所以不同地区的报道差异对比能够给官方非常好的数据支持，方便进行政策调控与管理，因此本研究对国内地区也设置了单独类目，具体为：1、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2、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3、华中地区（包括湖北、

湖南、河南、江西)；4、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5、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6、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7、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8、台港澳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

(三) 报道对象。报道对象是一篇新闻报道重点关注的角色。在面对纷繁复杂的新闻事件时，记者和编辑需要思考将谁作为报道的主角，这个主角的选取会反映媒体对事件的关注重点。在《中国妇女报》的婚育报道中，报道对象多种多样，不过大体可以将这些角色分为三类，通过对报道对象的出现频率的统计梳理，笔者拟分析《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关注重点。这三类主要的报道对象是：1. 群众；2. 政府；3. 专家、学者等精英群体。

类目系统确定后，根据该系统对 911 篇样本进行编码。

2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样本分析

本文将在第二章中对《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样本进行详细分析，总结得出2014—2022年间《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形式和内容呈现出的特点和规律，以探析《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在2014年—2022年间的变迁。

2.1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形式分析

2.1.1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数量

笔者通过统计《中国妇女报》不同年份中婚育报道的数量，分析其变化趋势，拟探究《中国妇女报》在2014—2022年间对婚育议题的关注度变化。由于本次研究的样本量时间跨度近十年，因此对于其数量变化的研究是有价值的，结合当时的政策背景，得以描绘报道数量在不同语境下的变动轨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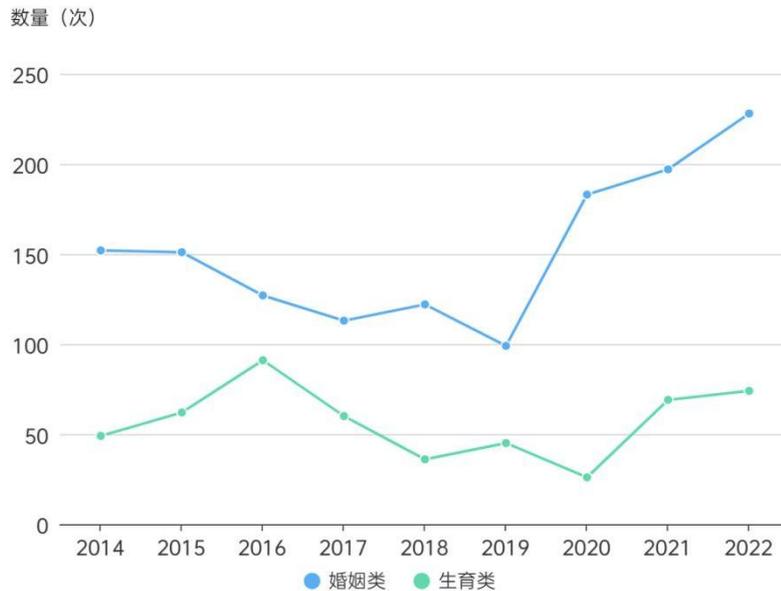


图 2.1 2014—2022 婚育类报道数量分布变化图

如图 2.1，婚姻类报道的数量均多于生育类报道，但二者的升降趋势有一定相似性，这与我国的婚育率与婚育政策的变动有强关联。婚姻类报道在 2014 年至 2017 年间持续走低，于 2018 年略有回升后，紧跟着 2019 又降至最低点，全

年仅 99 篇报道。然而在 2020 年后，数量开始大幅攀升，并在 2022 年，即“离婚冷静期”政策施行一周年后，达到巅峰，数量是 2019 年最少量的两倍之余。说明官方媒体对此类话题的报道有很强的政策相关性，在离婚率走低的社会现实下，媒体注意到适龄人群对婚姻兴趣的淡漠，也由此减少了对婚姻议题的报道，但随着新政策的出现，婚姻议题重新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媒体也因此调整了报道的频率与强度，使之在政策前后开始出现报道数量攀升的现象。与前期持续走低的婚姻类报道数量不同，生育类报道数量受“全面二孩”政策影响，在 2014—2016 年期间稳步攀升，但在 2016—2020 年间于波动中下降，这几年间，受二孩政策的堆积效应影响，生育率快速下跌的问题略有缓解，全社会均对未来的生育情况持积极态度，因此媒体也因此放松了对生育议题的关注，使得数量由此下跌。然而这样的堆积效应持续时间较为短暂，2020 年后，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低迷，不少人的收入都受到了严重影响，甚至无法保持过去的正常生活水准。在物质基础的影响下，适龄人群的生育观也出现了非常明显且坚定的转折，人们的生育意愿进一步降低，多数人群对生育持有悲观且反对的态度，关于“单身”“丁克”的议题也愈发频繁地进入公众视野，官方媒体此时就需要担负起构建正确婚育观的责任，因此随着“全面三孩”在全国各地的分步实施，媒体对于生育的报道宣传也到达高峰，数量远超之前几年。

2.1.2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篇幅

报道的篇幅或对读者对于该篇报道的重要性的认知有着重要的作用，众所周知，报纸的版面是有限的，因此哪篇报道能够占据更大的篇幅，那么重要性也就更高。因此对于报道篇幅的分析，可以分析出《中国妇女报》对婚育议题的关注度变迁。笔者将《中国妇女报》的 911 篇婚育报道样本分成以下五个类型：1.200 字以下；2.201—800 字；3.801—2500 字；4.2501—5000 字；5.5000 字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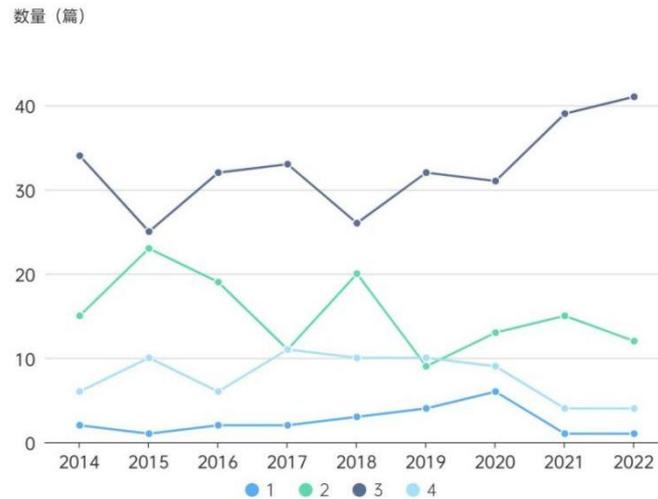


图 2.2 2014—2022 婚姻类报道篇幅变化图

由图 2.2 可知，婚姻类报道中，801—2500 字篇幅的报道数量最多，最多时占据了 80% 以上的篇幅，并且在波动中上升。该篇幅的报道通常以通讯为主，内含许多深度报道与新闻故事，如 2014 年 1 月的报道《从“老兵婚姻”到“因为爱情”》、2015 年 6 月的报道《生育保险应由政府财政兜底》等，可以完整全面的叙述，因字数较多，往往占据的版面也较大，因此也可以看出《中国妇女报》对于婚姻类的议题较为重视，愿意提供更多的版面。

数量仅次于 801—2500 字的是 201—800 字类的篇幅，在 2015 年时两者数量基本接近，该类报道多以政策宣传与会议活动以及部分社会现状的呈现为主，如 2021 年 11 月的报道《明确三孩生育费用纳入医保报销》，就对新版医保报销的范围进行了宣传，以及 2018 年 10 月的报道《福建晋江：“一元份子钱”唱响婚姻与浮华无关的婚礼宣言》，则通过对晋江低“份子钱”的报道发出革新婚俗的倡议，多是通过正面或反面典型案例的报道，来起到引导或警醒的作用。但近些年该类数量在波动中下降，取而代之的是越来越长的通讯，说明愈发严峻的婚育现状与社会情况，和多样的婚育观，已让受众不满足于接收简单的时事报道，而需要看到更多元的讨论与更深层次的分析。

2500 字以上与 200 字以下的报道数量最少，在前五版中年均不超过 10 篇，前者因为篇幅过长，考虑到版面与传播效率，因此数量并不多，而后者因为可容纳的信息量较少，数量也不多。2500 字以上的文章主要包括深度报道与学术研

究，如 2019 年 5 月的报道《百年回望：中国婚姻家庭观念的变动》，对过去百年中国的婚姻家庭观念的变迁做了详细梳理，又如 2021 年 4 月的报道《抚养费纠纷上涨背后》一文则对离婚后关于抚养费纠纷数目增多的背景、原因与应对措施进行了详解，《中国妇女报》针对一些社会热点话题进行了长篇阐述讨论。

2.1.3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版面

报纸版面的排布非常重要，关系着整张报纸对读者的吸引力。同样的素材内容被安置于不同的位置，会产生不同的效果和影响力，也能向读者传递不同的信息与感受。很大程度上可以决定受众对此新闻信息的认知。随着时代的变迁和《中国妇女报》自身的发展，它的报纸版面近年来变化较大，分栏越发细致。为了便于统计，笔者将其版面分为以下三类：1.头版。即重点新闻版面；2.二至四版，即次重点新闻版面，多报道国内新闻；3.其他版面，内容体裁更为丰富灵活，笔者将周末特刊也归为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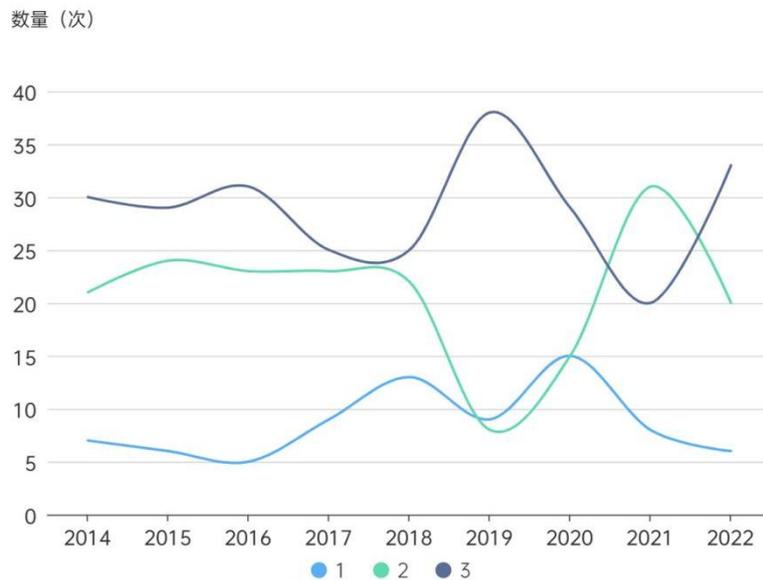


图 2.3 2014—2022 婚姻类报道版面分布变化图

图 2.3 是《中国妇女报》2014 年至 2022 年间，不同版面的婚姻类报道数量分布趋势图。从图中可以看出，位于头版的报道数量于 2016 年至 2020 年间在波

动中上升,于 2018 年与 2020 年分别出现小高峰,2020 年开始下降,回落至 2014 年水平。整体数目在三类版面中处于最低。

二类版面的数量在 2014 至 2018 年间处于非常平稳的状态,几乎没有变动,但在 2018 年后断崖式下跌,甚至一度少于一类版面的数量。在 2019 年后数量开始攀升,并在 2021 年达到高峰,或受当年“离婚冷静期”政策的发布,该年度对于婚姻的讨论增多,位于次重点版面的报道数量刚好与位于三类版面的报道数量形成反比,后者在该年度出现多年来的最低谷。

三类版面总体来看是总数量最多的,该类版面在 2014 至 2018 年间于波动中下滑,又在 2019 年攀上高峰,随后持续走低,于 2021 年达到最低谷,又在 2021 年后开始回升,整体趋势波动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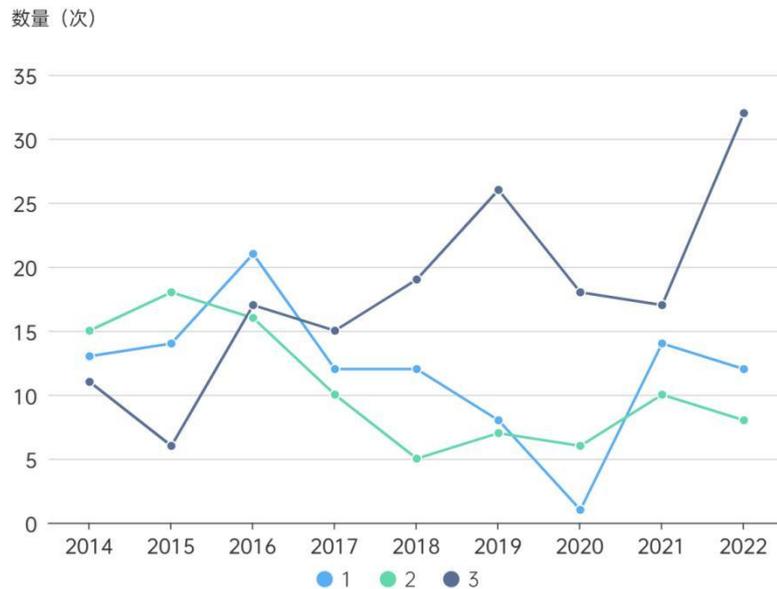


图 2.4 2014——2022 生育类报道版面分布变化图

从图 2.4 中可以看出,生育类报道在头版的数量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在逐步上升,但上升趋势在 2016 年停止,转而下跌,并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头版数量跌至谷底。这种情况随着“全面三孩”政策的实施有所缓解,数量开始回升,恢复至与 2017 年相近的水平。

二类版面,即次重点版面中生育类报道的数量则在波动中下降,于 2017 年之后基本控制在 10 篇以内。综合前两类版面来看,生育类报道在《中国妇女报》

整体的版面分布随着年份的进展有所后移，但这也与报道体裁的变动有所关联。

与之相对应的是，三类版面中生育类报道的数量在波动中不断上升，并于 2019 和 2022 年分别达到顶峰，数量最多时几乎达到前两类版面分布数量之和的两倍。

2.1.4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体裁

新闻体裁是新闻报道基本的样式和类型，不同的体裁其篇幅、风格、适合的内容也会有所不同。业界对于新闻体裁的划分方式不止一种。笔者根据收集样本的实际情况，将样本的体裁分为以下五种类型：1.消息（包括动态消息、各地动态等）；2.通讯（包括深度报道、人物访谈、新闻特写、新闻故事等）；3.评论（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理论性文章、读者来信等）；4.图片；5.其他（包括报纸上刊登文艺作品、学术文章等的页或专栏，与报纸的主体既有联系又有相对的独立性）。新闻报道的体裁使用不同，其反映的话语模式也会有所不同，因此对报道体裁的研究可以引导我们发现《中国妇女报》在婚育报道方面的话语模式特征。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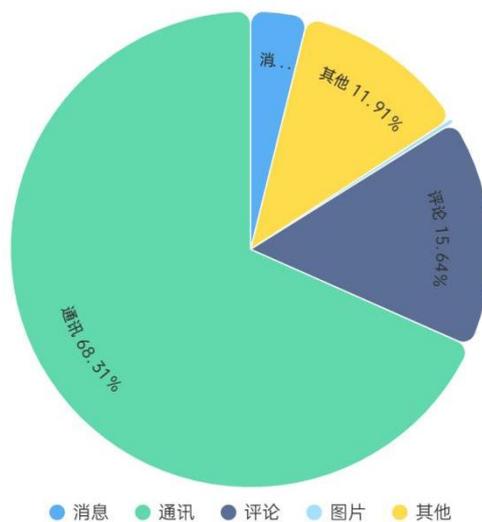


图 2.5 2014—2022 婚育类报道体裁占比分布图

由图 2.5 可知，2014—2022 年间婚育类报道体裁占比分布较为不均，数量

最多的是通讯类报道，占比高达 68.31%，其次是评论，占比 15.64%，其他类型的报道占比 11.91%，占比最少的是消息类和图片类报道，分别为 3.8%和 0.3%。笔者拟从占比最多的三类报道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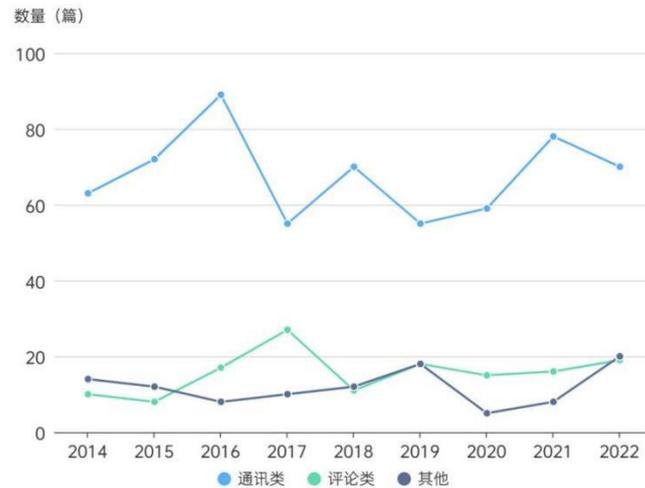


图 2.6 2014——2022 婚育类报道体裁变化图

首先是通讯类，该类包括深度报道、人物访谈、新闻特写、新闻故事等。从图 2.6 可知，通讯类报道常年占据最多报道数量，但整体起伏较大，2016 年达到最高点，在版面靠前的前五篇报道中，全年累计约 90 篇。2017 年与 2019 年通讯类报道数量最少，但也远超其他类型。《中国妇女报》的婚育报道中，通讯类报道主要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政策解读。由于婚育类报道有较强的政策相关性，且近十年关于婚育政策的变动也较大，因此有较多的通讯都是关于对政策的解读。如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报道《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和配套生育支持措施》，对现有的三孩生育政策和配套生育支持措施做了解读；如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报道《浙江衢州：破陋习定新规 再掀“文明风”》，对浙江衢州政府制定的婚礼仪式新规做了详细解读，限定了婚礼细则，以期在经济维度倡议大家降低婚姻成本来提高结婚率；再如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报道，《离婚冷静期并未限制离婚自由》，就详细解读了“离婚冷静期”到底是一个怎样的规定，该如何实施？适用于哪些人群？帮助读者理性、全面认识新政；二、深度报道。近年来，新法新规频出，各地也有因地制宜的新办法，但社会情况复杂，会暴露出现有法规未曾覆盖的问题，由此产生的纠纷矛盾与地方政府和妇联社区等组织的行动，值得去深

度报道。如 2020 年 7 月的报道《应对“离婚冷静期”入法 提升妇联组织化解家事纠纷能力》，分析在“离婚冷静期”的政策实施后，妇联组织的工作有何变化？该如何提升化解纠纷的能力？通过报道也让更多读者了解到妇联组织的作用，提升群众对于此类组织的信任度，有助于双方的沟通与交流；又如 2014 年 8 月的报道《“3 年产假”的启示：重要的是社会应分担生育成本》，则是通过对女性产假时长的讨论，得出关键点应是社会共担生育成本，缓解女性“生育紧张”的问题；三、人物访谈。多项婚姻政策的实施也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关注，有不少专家学者对此有不同领域的解读以及进一步完善的提议，媒体也重点关注专家学者的意见与看法，因此婚育类通讯报道中的人物访谈也较多，如 2021 年 3 月的报道《多措并举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该报道对参加两会的代表委员进行采访，大家纷纷表示，应在政府、社会、家庭和用人单位之间形成良性互动的新型生育成本分担合作机制。

其次是评论类，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理论性文章、读者来信等。通过统计笔者发现，在婚姻类报道中，读者来信专家解答的模式较多，如 2014 年 4 月的报道《出轨是婚姻头号杀手 幸福婚姻要主动“保鲜”》，心理学专家就针对读者投稿中伴侣出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建议夫妻双方共同努力保持新鲜感，抵抗外界的干扰与诱惑。而在生育类报道中，评论员文章与社论较多，如 2014 年 9 月的报道《完善生育保险 建立人口生产社会保障制度》，就有专家针对现有的生育政策，提出国家应重视生育保险的重要作用，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降低适龄人群的不安全感，分担其生育时的经济风险；又如 2019 年 8 月的报道《鼓励生育两孩措施要落到实处》，评论员也是针对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出现的社会问题进行讨论，认为两孩的落实根本在于社会保障措施的可靠性。

再次是其他类报道，包括报纸上刊登文艺作品、学术文章等的页或专栏，与报纸的主体既有联系又有相对的独立性。此类报道数量的整体变化不大，处于基本稳定的状态，《中国妇女报》吸纳了众多高校研究所的专家教授有关婚育的论文研究，如 2019 年 2 月刊登的《女性生育权的司法保护状况考察》、2022 年 5 月刊登的《中国的教育婚姻匹配变迁与家庭收入差距》、2021 年 4 月刊登的《欧洲生育支持政策效果的评估及启示》等学术文章等，都从不同领域、不同角度提供了婚育家庭问题的研究，且多有横向与纵向的对比，比起新闻报道更有深度与

学术价值，可以丰富读者的阅读体验，拓展知识层面。不过多数文章仅节选了摘要，对于详细内容并未做展示。

2.2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内容分析

2.2.1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来源

即使是同一家媒体，其新闻的来源也会有所不同。而来源的差异会反映立场间的博弈，对于新闻渠道的选择，暗含着媒体的倾向性。而新闻价值，在此基础上构建，因此新闻价值，也会反映编辑与记者的倾向与观点。笔者根据《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实际情况，将来源分为 1.记者通讯员自采；2.政府及相关部门来稿；3.专家人士等；4.公众企业；5.普通公民；6.其他媒体；7.不明确。图 2.7 是《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来源分布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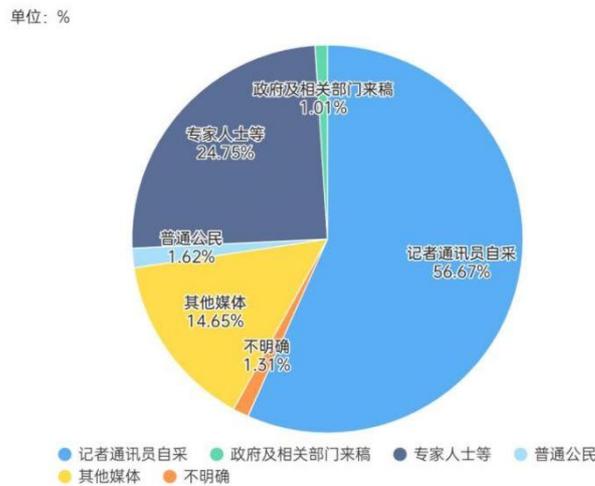


图 2.7 2014—2022 婚育类报道来源占比统计图

由图 2.7 可知，2014—2022 年间的报道来源以记者通讯员自采为主，占比 56.67%，超过半数；其次是专家人士的约稿较多，占比 24.75%；转载其他媒体的报道占比 14.65%，而普通公民投稿、政府及相关部门来稿占比最少，均未超过 2%，另有 1.31%来源不明的稿件。从上述报道来源可知，虽然婚育类议题有强政策属性，但其作为社会议题，新闻来源与内容丰富，并不局限于政府供稿，

而是由许多记者通讯员通过实地走访与调查获取一手资料，整理写稿。这样保证了新闻的真实性与接近性、显著性，极大保障了新闻价值，降低了报道的宣传说教意味，更容易被受众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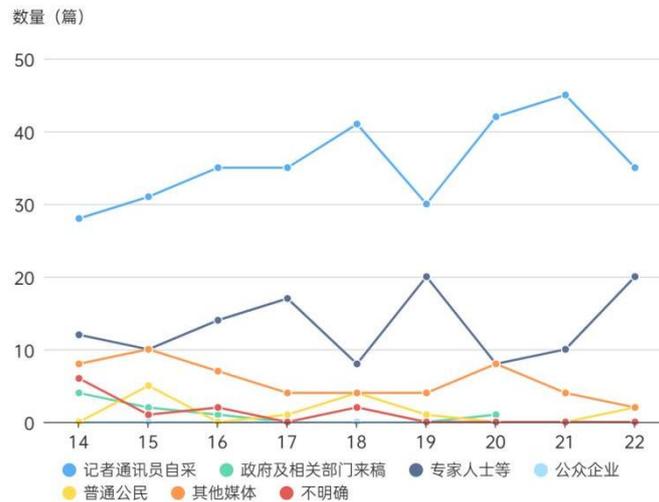


图 2.8 2014——2022 婚姻类报道来源变化统计图

由图 2.8 可知，来源于记者通讯员自采的报道数量在波动中上升，无论在任何一个年份，都占据主要位置，如 2018 年 12 月的报道《福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成功率达 99》，记者走访了当地妇联与社区，了解到该地区对于家庭纠纷的调解成功率与调解方法，为其他地方作出了表率。仅次于记者通讯员自采的来源则是专家人士的供稿，该类型也在波动中上升，并分别在 2019 与 2022 年达到最高点，这两个年份分别是“全面二孩”施行后与“加强家庭建设”“离婚冷静期”政策施行后，能够体现出在政策施行一段时间后，媒体会更加关注政策是否有效实践，还有何种完善措施、社会各界有何看法意见等方面，因此在这个阶段，专家人士的看法就会较为重要，媒体需要有公信力的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公众也需要更加权威的报道来答疑解惑，因此造成了该类来源的报道数量上升。如 2019 年 5 月的报道《性别失衡与婚姻挤压》，《中国妇女报》请专家在结婚率持续走低、离婚率居高不下的背景下，从性别因素分析婚姻的真相，讨论该如何改善局面的问题。

在转载其他媒体方面，《中国妇女报》该类型的报道数量在逐年下降，说明该报对于其他信源的依赖度逐年降低，会更倾向于选择自己调查第一手资料，这有助于塑造报纸的风格与主旨，提升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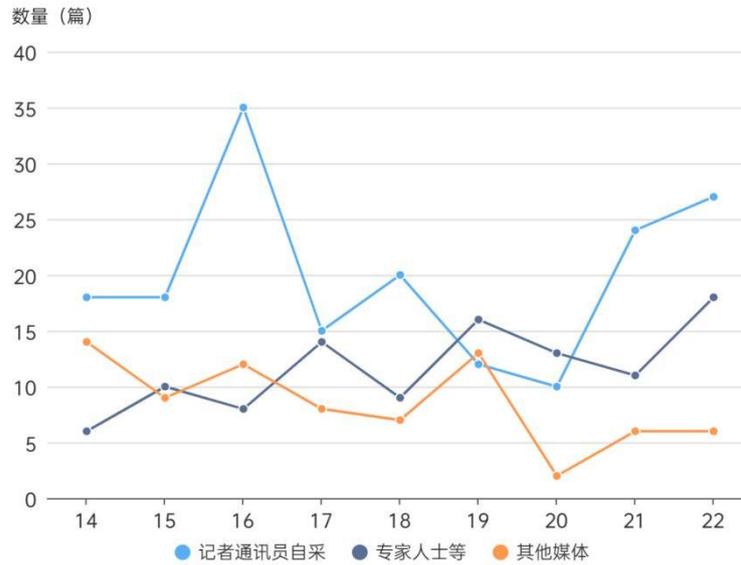


图 2.9 2014—2022 生育类报道来源变化统计图

与婚姻类报道相比，生育类报道的来源更为单一，除图 2.9 中的三类来源外，其他来源的报道量极少，不做单独统计。由图 2.10 可知，生育类源于记者通讯员自采的报道总体数量依然较多，但变化起伏更大，最高点与最低点的差值较大，其在 2016 年达到高峰，主要报道以“全面二孩”放开后各地相对应的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如 2016 年 1 月的报道《产妇增加 60 天产假，男方可享 7 天护理假》，以及 4 月的报道《河南省总工会：全力维护“全面二孩”政策下女职工权益》等，均报道了全国各地在二孩放开后对女性及家庭权益的支持措施，此类报道有助于公众了解配套措施的发布，以便于及时明确自己应享的权益，同时也有助于提升适龄人群对生二孩的积极性，起到官方媒体对婚育率的正向影响作用。来源于专家人士与其他媒体的报道数量走势与婚姻类报道情况接近，也呈现了逐渐重视专家意见与减少其他媒体的转载量的特点。说明《中国妇女报》对于婚育类报道的总体规划一致。

2.2.2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对象

报道对象是一篇新闻报道重点关注的角色。在面对纷繁复杂的新闻事件时，记者和编辑需要思考将谁作为报道的主角，这个主角的选取会反映媒体对事件的关注重点。在《中国妇女报》的婚育报道中，报道对象多种多样，不过大体可以将这些角色分为三类，通过对报道对象的出现频率的统计梳理，笔者拟分析《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关注重点。这三类主要的报道对象是：1.群众；2.政府；3.专家、学者等精英群体，以探究婚育报道呈现的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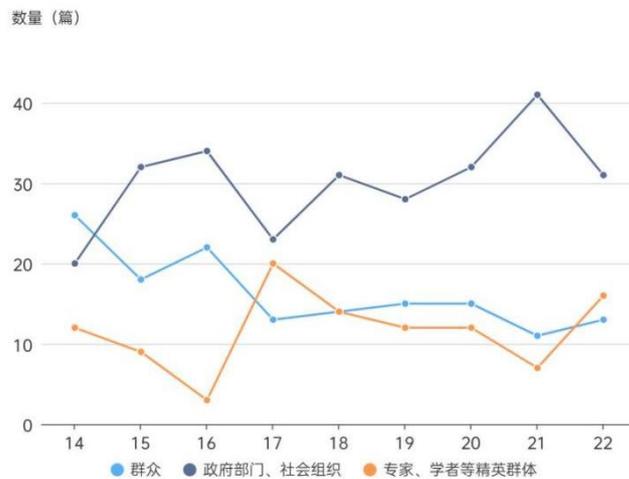


图 2.10 2014—2022 婚姻类报道对象变化统计图

由图 2.10 可知，婚姻类报道最多的对象是政府部门与社会组织，这类报道往往着墨于政府相关部门如民政局、妇联以及社区居委会等机构，报道不同地区不同级别的部门分别为家庭纠纷调解做了哪些工作，政府出台了何种相关规定。如 2014 年 12 月的报道《淮安妇联“五位一体”全方位维权》，介绍了当地妇联如何为婚姻中的妇女开展全方位的维权活动，取得了怎样的成效；又如 2020 年 11 月的报道《首批民法典司法解释发布 涉婚姻家庭等方面》，详细介绍了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司法解释。然而笔者发现，2014 年至 2022 年间，《中国妇女报》对于群众的报道数量在波动中不断下降，且多集中于群众才加社会活动、刊登读者来信或有关两性知识的解答等，如 2020 年 8 月的《七夕节开上婚姻第一课》介绍了新婚夫妻参加当地婚姻讲座的社会时事，又如 2015 年 10 月的

《劝退“小三”不是目的加强婚姻“内功”才是根本》等两性关系的来稿，对于婚姻法的普及以及婚姻中女性权益的问题等一系列群众真正在意的议题报道较少，视角较为单一，在“离婚冷静期”正式实施后，也缺少足量的报道去展现正处在离婚危机边缘的家庭、未婚人群等对此法的看法，整体的报道呈现不够完整与平衡。对专家、学者等精英群体的报道本质是报道该人群对于社会现状与现行政策的看法与建议，随着婚姻情况不容乐观的情况逐渐加剧，政府需要专家人士的建议帮助制定相关政策来提升结婚率、降低生育率，群众也需要专业人士的分析去消除对婚姻的恐惧，学习维系健康良性婚姻的方法，媒体则充当了扩音器的角色，帮助专家人士的声音能够最大效率地传播，影响更多人。其中也有非常多高质量的发言，如2017年1月的报道《易“被负债”的“24条”不该是“婚姻陷阱”》，就解释了相关法律条例的缺漏之处，维护了相关人员的权益，又如2018年2月的报道《如何面对婚姻中的谎言和欺骗？》，则用专业的角度指导已婚人士如何有效处理婚姻问题，这些报道都能够为读者带来有效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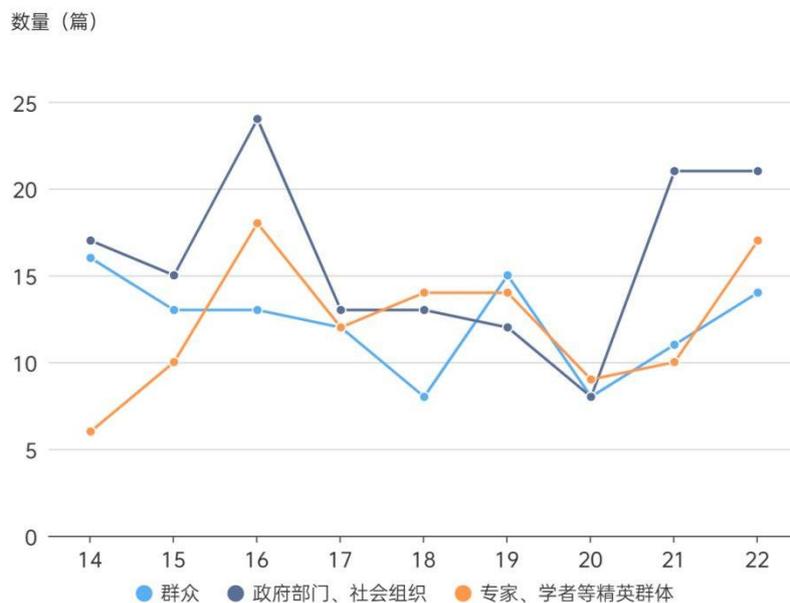


图 2.11 2014—2022 生育类报道对象变化统计图

由图 2.11 所示，生育类报道的对象总体来看与婚姻类报道一致，多数以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为主，在 2017 年至 2020 年间，三类对象的报道数量接近，以群众或专家、学者等精英群体为对象的报道数量出现反超，然而在 2020 年后，

依旧是对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的报道占据多数。这种数据表明，在生育类的报道中，对报道对象的选择更为均衡，视角也更加多元。同时，从对政府部门及社会组织的报道数量的变化趋势也可以清晰看到，生育类报道的政策敏感性更强：2015 与 2016 年是“全面二孩”规划与落实的初级阶段，因此这两年对于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的报道数量最多，如 2015 年 12 月的报道《“全面两孩”拟于明年元旦落地》、2016 年 6 月的报道《河南省总工会：全力维护“全面二孩”政策下女职工权益》，均对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报道。同理可发现 2021 年“全面三孩”政策放开后，此类报道的数量也再次攀升，占据多数，如 2021 年 8 月的报道《人口计生法修改 “三孩”正式入法》等。

上述表明，2014—2022 年间《中国妇女报》对生育类议题的报道对象全面、均衡，兼顾了各个群体，使新闻框架得以更加客观立体，切实达到对生育政策宣传与解读的正向积极作用，同时通过对专家学者的访谈，解决群众对政策及社会现状的迷惑，又通过对群众时事的报道，拉近与群众的距离，提升报道的可读性与接近性，使这类对于民生问题的报道更加具有人文关怀。

2.2.3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地区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社会情况有显著区别，同一个政策在各地落实的效率、完成度都有所差别，通过媒体的报道，我们可以窥得各地对于婚育政策的看法及落实情况，同时不同地区政府和社会的行动也会反哺关于此地的新闻报道。通过对报道地区的梳理，我们不仅可以基本掌握不同地区对于婚育政策的实施情况与现状。婚育政策是全国性政策，因此各地区应协调发展，同时官方媒体也应均衡报道，总结《中国妇女报》对于不同地区的关注力度，发现报道的局限与疏漏，可以对下一阶段的报道活动及时做出调整。笔者按照地理分布将报道分为以下几个地区：1.全国 2.西北地区；3.东北地区；4.华北地区；5.华中地区；6.华南地区；7.西南西区；8.华东地区；9.港澳台地区；10.其他国家。

表 2.1 2014—2022 婚姻类报道地区统计表

地区	全国	西北	东北	华北	华中	华南	西南	华东	港澳台	海外
数量	253	17	6	45	34	36	18	84	8	31

由表 2.1 可知，婚姻类报道的地区中，最多的是全国地区，无明显地域，此部分的数量为 253 篇，占总量的 47.6%；其次是对华东地区的报道较多，有 84 篇，占总量的 15.8%；对华北、华中、华南及其他国家地区的报道数量接近，分别占比在 6%—8%左右；报道数量最少的是西北及东北地区，均未超过总量的 5%；港澳台地区由于特殊的社会情况，因此报道数量也较少。综上可得，《中国妇女报》对于婚姻类的报道中，近半数的报道可以关照到全国各地，然而对于具体地区的报道不够均衡，主要关注东部发达地区，对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报道过少，然而中西部地区因为经济与文化等因素，相关政策的实施会更具难度，因此需要社会各界投以更多的目光去鼓励与监督，官方媒体的报道会起到关键作用。根据统计，生育类报道地区的分布与婚姻类报道类似，依旧是全国性无具体地域特征报道占据多数，其余报道则依旧以东部沿海地区的报道为主，西北与东北地区占比最少。说明生育类报道与婚姻类报道存在的缺陷一致，对于欠发达地区的关照不足，不利于读者全面了解生育政策执行与群众反馈的真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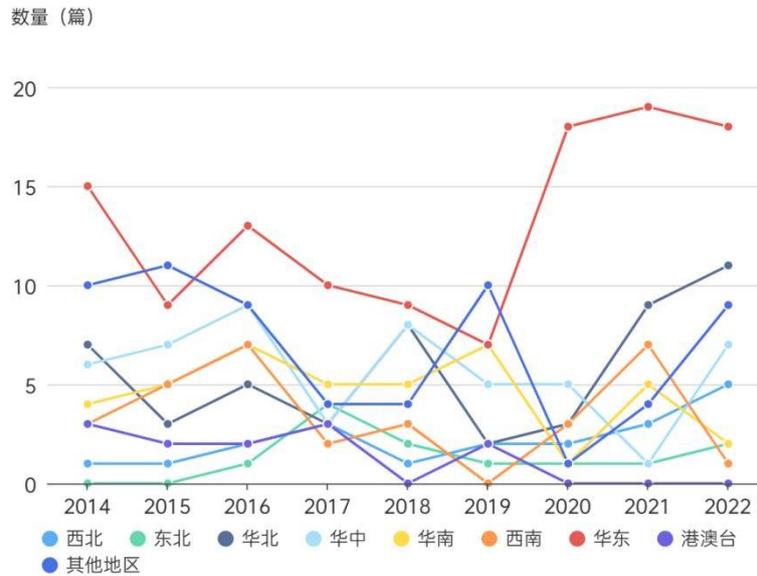


图 2.12 2014—2022 婚育类报道地区变化统计图

如图 2.12 所示，近年来婚育类报道地区的不均衡并未得到改善，华东地区常年占据较大比重，且总趋势在波动中上升。诚然该地区对于婚育政策执行较好，社会反响也较为活跃，可以为受众带来更多案例去理解婚育政策的更迭，但事物都有两个方面，除了发达地区，我们还应该关注欠发达地区婚育政策的实行以及相关配套措施，即权益保障方面的落实情况，关照全国各地区、各族人民婚育观的培育。

3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宏观话语变迁

出于对样本质量与研究效率的考虑，本文在话语分析上将选用抽样的手法。同时，话语变迁分析需要考察文本与社会变化之间的互动关系，由此本文采用分层抽样，将样本依据政策期分为了三个时间层次，依次为：一、2014年—2015年，“单独二孩”政策期；二、2016年—2020年，“全面二孩”政策期；三、2021年—2022年，“全面三孩”政策及“离婚冷静期”执行期。从这三个时间段选取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样本进行话语分析。具体分析过程中也会关照到其他样本，在不涉及话语分析的领域将尽量选择全样本统计以增加结果的科学严谨性。

本文所选样本符合以下规则：一、样本是一篇完整的新闻报道，不是连载新闻类型，新闻包含的要素完整，能够从一篇新闻中了解事件的主要情节；二、新闻报道内容要足够典型，能够代表当时政策期的特征；三、样本所在的样本版面最好在重要版面，版面越靠前其新闻的重要程度越大，新闻本身的可信性、代表性就越强；四、消息来源、新闻作者身份具有权威性。

由第二章的样本情况统计可知，《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主要体裁为通讯类与评论类，因此依据以上选定样本规则，本文在三个时间段依次选出4个通讯类样本，4个评论类样本，构成24个话语分析的样本。样本的选择涉及了各个时期，从一定程度上可以代表同一时期的话语面貌，研究结果具有代表性。具体选取的样本如下表3.1所示。

表 3.1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样本

样本编号	标题	日期	体裁	主题	版面
样本 1	福建：婚姻登记窗口试点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	20140403	通讯	工作现状	A2
样本 2	生育津贴不再“被平均”更要完善兜底制度设计	20141113	评论		A3
样本 3	“单独二胎”新政陆续实施“二孩”跟谁姓引发新矛盾	20140603	评论		B3
样本 4	生育堆积结构性问题需改善	20140213	通讯	专家访谈	A3
样本 5	婚姻家庭咨询师：为濒危婚姻“开药方”	20150503	通讯	典型宣传	A3
样本 6	生育关怀应体现更大的公共情怀	20150122	评论		A3
样本 7	制定配套政策纾解再生育压力	20150309	通讯	工作建议	A4
样本 8	应该正视单身女性冷冻卵子所涉及的生育权问题	20150803	评论		A1
样本 9	应对“二孩”新问题，公共政策需做更多调整	20161018	通讯	工作建议	A3
样本 10	推进政府购买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服务	20160311	通讯	工作建议	A2
样本 11	民法总则为家庭建设确立正确的价值取向	20170321	通讯	专家访谈	A1
样本 12	提高二孩意愿需多措并举综合施治	20170103	评论		A3
样本 13	易“被负债”的“24条”不该是“婚姻陷阱”	20170103	评论		A3
样本 14	“全面两孩”政策有效实施须构建生育友好环境	20170123	通讯	工作现状	A1
样本 15	“鼓励生二胎”政策应关切现实难题	20180819	评论		A1
样本 16	创造婚育友好环境，消弭“恐婚”“恐育”情绪	20200907	评论		3 版
样本 17	专家建议家务补偿制度计算标准需明确	20210205	通讯	工作建议	2 版
样本 18	“实验区”推进婚俗改革值得期待	20210412	评论		A1
样本 19	三孩政策落地需婚育文化及价值导向加持	20210802	评论		5 版
样本 20	人口计生法修改“三孩”正式入法	20210823	通讯	工作现状	1 版
样本 21	积极构建“降低生育和养育成本”生育支持制度	20210202	评论		5 版
样本 22	建立性别平等的婚姻关系	20220325	通讯	工作建议	1 版
样本 23	江西省女代表女委员为“三孩落地”建言献策	20220120	通讯	工作建议	1 版
样本 24	推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20221116	评论		1 版

宏观话语的变迁最能展现出时代的变迁面貌,也最容易受到时代变迁的影响。在婚育报道宏观话语的分析上,主题类似于报道的头脑,引领着整篇报道的走向;结构类似于报道的骨架,不同的报道结构最后呈现出的新闻也存在差异:话语风格类似于报道的灵魂,报道的有趣与否,不仅在于报道的主题与结构,也与话语的整体风格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本章将从主题、结构以及风格这三个部分展开分析。

3.1 报道的主题与结构变迁分析

新闻报道与其他文本类似,其在表达上会存在一个主题,并会以此为中心进行报道。所以,要开展宏观话语分析,第一步就要去分析相关报道的主题,这样有助于笔者对报道有一个整体的认知。同样重要的是,在此过程中,还应关注报道的宏观结构,报道的宏观结构是全文内容的组织形式,是新闻文本的“骨架”,新闻报道通过结构对新闻事实进行组织,从而达到形式与内容间的融合。新闻主题与报道结构的选择都会影响到新闻作品的传播效果:人们在对主题的选择上具有主观性,通常会首先选择自身较为感兴趣的新闻;而新闻结构却主要受媒体本身控制,合适的结构使内容在描述新闻事实的同时也更能被读者所接受。因此本节将首先归纳报道的主题在各个时期的不同,展现其主题的变迁趋势,分析《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结构特征。

3.1.1 报道主题由社会活动向政府活动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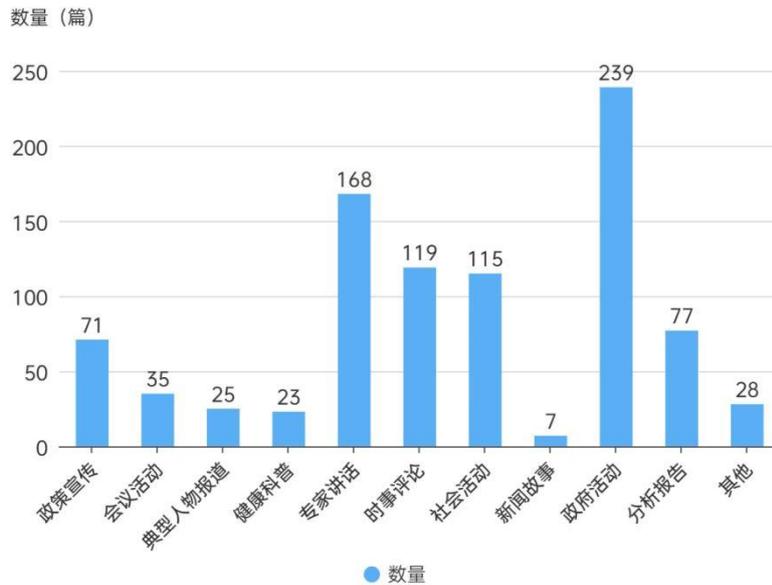


图 3.1 2014——022 婚育类报道主题统计图

一篇新闻报道，用最多篇幅和笔墨去着重表达的东西，就是它的主题。同一篇报道，或许会存在不止一个主题。为方便统计，笔者将稳重占据篇幅更多的内容确定为报道主题。根据婚育政策的发展现状和研究目的和需要，本文将报道主题分为以下方面：1.政策宣传；2.会议活动；3.典型人物报道；4.健康科普（包括生理与心理健康）；5.专家讲话；6.时事评论；7.社会活动；8.新闻故事；9.政府活动；10.分析报告；11.其他。经过统计分析，得到以下四类主要报道主题，下面进行详细分析。

（一）政府活动

在婚育类持续走低的背景下，婚育问题是一个非常重大的民生问题，因此婚育类报道中尤其是生育报道，随着近年来生育政策的几次较大调整，具有较为鲜明的政策敏感性，会随着政策的执行，关注政府为实现规划目标所进行的活动，也因此产生了最为主要的报道内容。由上图可知，在 2014 年至 2022 年间，每月版面靠前的五篇报道合集，共有 239 篇报道政府活动。如 2015 年 1 月的报道《上饶妇联成立婚姻家庭调解委员会》就详细介绍了上饶妇联为缓解家庭矛盾，降低离婚风险做出的努力，通过工作人员的悉心调解，拯救了非常多濒临崩溃的家庭，

为降低离婚率做出了切实贡献；又如 2020 年 11 月的报道《山东夏津成立婚姻家庭学校》，关注到婚姻家庭学校这一模式的形成，既对婚前学习这一方式的有效宣传，也是一个信号，预示着在婚育率持续走低的社会现状下，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应比之前更加担负起婚姻指导以及调解的责任；再如 2021 年 9 月的报道《山东试点设立女性科技 人才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对生育配套措施进行详解，通过对山东做法的宣传，提升适龄人群的生育安全感。以上对于政府活动的报道，均对降低群众对婚育的焦虑恐惧起到有效作用，也很好地树立了政府与媒体关照家庭和谐、关心女性权益的形象。

（二）专家讲话

婚育政策的大变动不仅是单一的诸如“放开二孩”“三孩”“离婚冷静期”等，每一个政策背后都有着一系列的配套措施，不同地区的配套措施可能也略有不同，对于是哪些政策与我们息息相关？这些政策具体是什么含义？具体是如何实施？如果涉及权利维护与补贴，我们该如何申请？同时，因为有关婚育权益的具体事项近年来也在不断完善和调整，那么现有的法规政策还有哪些不足？该如何去完善？这些问题都需要专家来帮助我们答疑解惑，媒体也需要更有公信力与说服力的角色增强报道的可信度。因此如图 2.2.8 所示，每月版面靠前的五篇报道合集，共有 168 篇专家讲话类报道。如 2021 年 6 月的报道《优化生育政策，顺应规律呼应民意》便采访多位知名高校的专家教授，讨论三孩生育政策的具体实施方案；又如 2016 年 8 月的报道《以生育成本社会化解锁就业性别歧视》中，专家指出面对就业性别歧视的关键问题在于，如何让生育成本社会化，由公共部门、用人单位和家庭三方面共同承担生育成本等；再如 2017 年 1 月的报道《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应按个人债务处理》中两会的云南代表便阐述了自己关于修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 24 条的建议。以上专家讲话一定程度上对于群众对政策的认知有积极作用，另一方面通过报道，也让相关部门与社会组织得以看到专业人士的看法与建议，从而更加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与其实施过程，报纸作为媒介的作用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三）时事评论

时事评论是一家媒体报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时事评论的价值就在于，在对事件理性分析的基础上对某一现象的是与非做出判断。时事评论应对社会问题洞

察本质，进行批判，起到激浊扬清的作用。婚育政策的变迁，并非毫无争议一帆风顺，在执行过程中势必出现许多声音，官方媒体有引导群众积极理性看待婚育政策的责任，同时也不能抑制其他声音的出现，因此时事评论的存在至关重要。由图 2.2.7 可知，在 2014 年至 2022 年间，每月版面靠前的五篇报道合集，共有 119 篇时事评论。如 2020 年 9 月的报道《创造婚育友好环境，消弭“恐婚”“恐育”情绪》，专家就倡导社会应分担更多的婚育压力，创造婚育友好环境；又如 2021 年 4 月《“实验区”推进婚俗改革值得期待》，专家对部分地区的婚俗改革给予了肯定态度，在分析其存在的必要性的同时还对进一步的优化提出了建议；再如 2022 年 12 月的报道《单位克扣生育津贴，职工怎么维权？》，笔者就通过一则案例，指导职场女性如何在生育后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些评论都有着无比关键的作用，比起通讯报道更多了“人情味”，拉近了媒体与读者的距离。

（四）社会活动

有关社会活动的报道，是媒体对于同一件事不同视角去报道的体现，在婚育议题中，常见政府视角由上而下的政策执行与监管的内容，这些议题虽重要，但如果仅报道这些内容会使婚育报道图景显得单薄，因此融入对社会活动的关注，可以更全面更立体地展现婚育困境以及群众反应，也可以对婚育政策的实施效果有更加直观地了解，同时，不少社区与公司也自发组织了许多有利于塑造婚育观，保障婚育权益的活动，这些正面的事例都有很高的价值，值得去宣传。由图 2.2.7 可知，在 2014 年至 2022 年间，每月版面靠前的五篇报道合集，共有 115 篇社会活动报道。如 2019 年 11 月的报道《女性单身人数增多 结婚生育不断延后》，就反映了目前社会中女性单身人数逐渐增多，婚育年龄延后，婚育意愿降低的真实情况；又如 2017 年 1 月的报道《无处安放的托儿所》，报道了生育二孩最大的困难——无人照管，同时也反映了市面上资质不全的“托儿所”野蛮生长的社会乱象，亟需相关部门的监管整治。

除了上述四类主题，其余各类内容在每月版面靠前的五篇报道合集中并未超过百篇，其中政策宣传与分析报告数量相对较多，分别为 71 篇与 77 篇，补充了婚育报道的政策性与学术性。

笔者认为，在婚育议题的舆论场中，有两大关键角色——政府与社会，前者代表由上及下的政策发布与执行，是婚育政策不断变迁的 10 年中屡次引发热议

的中心,后者代表在政策变迁下实际的社会反馈。二者在报道中的地位同等重要,能够反映一切政策的有效性,为受众提供宏观完整的视角去观测婚育问题的现状与实质,二者的有效互动可以形成良性循环。因此笔者重点关注 2014—2022 年间有关政府活动与社会活动的报道数量变化,以此分析媒体对二者的关注是否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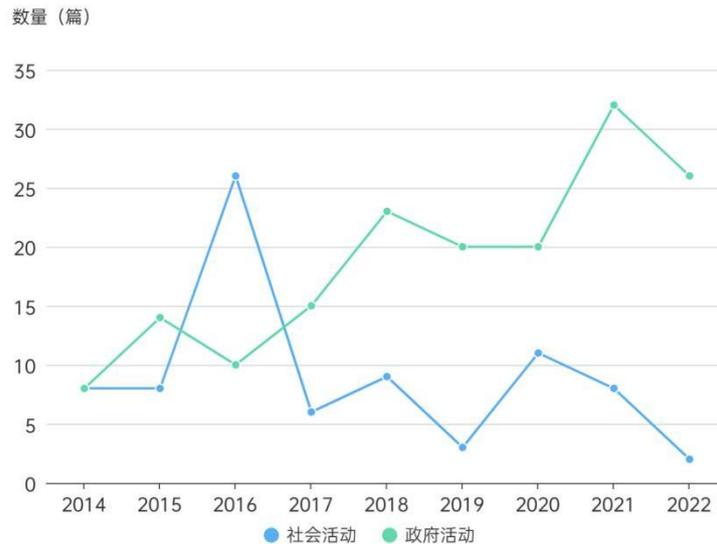


图 3.2 2014—2022 婚育报道内容变迁对比

由图 3.2 可知,《中国妇女报》版面靠前的五张页面中,政府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数量分布呈现明显的相反的趋势。关于政府活动的报道在波动中攀升,数量翻了三倍有余,在 2021 年达到峰值。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近年来婚育政策及其配套措施的不断更新,使政府在这方面的活动较为频繁。《中国妇女报》作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大报,有责任和义务报道政府相关活动,从而也能方便民众更深入地了解当地乃至全国的婚育政策详情,在舆论引导与婚育观的塑造方面也能产生较好的作用。与之相反的是《中国妇女报》关于社会活动的报道,除 2016 年“全面二孩”正式实施当年数量较多之外,总体趋势是在波动中下降。结合上述数据,分析可得《中国妇女报》2014 年至 2022 年间逐步加强了对政府活动的关注度,减少了对社会活动的关注度,在有效宣传了政策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失衡现象。对社会活动报道的减少无形中会降低受众与媒体的亲切度,也不利于婚育信息全面公正地呈现在受众眼前。

3.1.2 报道结构由传统线性向灵活非线性过渡

在梵·迪克的话语分析理论中,介绍了用于限定主题在文本中排列的可能形式,即用新闻图示表述的文本超结构。其将新闻图示分为标题导语、主要事件和背景、后果,口头反应、评价等范畴,新闻图示不同范畴的排列方式决定了主题结构的样式,主要的样式有:金字塔结构,相关性控制型结构,循环组装式结构等。对于新闻图示进行考察即可分析出结构的复杂程度。除此之外,本节在话语分析上还参考了叙述学上的结构划分方法,即将结构分为线性结构与非线性结构,线性结构按时间顺序或事件发展顺序写作,可以直观地观察出事件发展的整个过程,利于受众直观理解,而非线性结构则是基于宏观视角对文本进行排列,时间性与事件发生的过程性不强,文章各个部分之间可以相互穿插和独立,跳跃感较强,在阅读体验上不呆板。一般而言,非线性结构的复杂程度更高,其中穿插的要素更多。为更好地分析结构的差异,本节将参照梵·迪克提出的新闻图式结构,并结合线性与非线性结构的分类进行分析。在线性结构中,其新闻图示一般呈现为“概述——背景——主要情节——评论”结构,多体现为金字塔结构或者为相关性控制性结构,而非线性结构中,新闻图示的表现则比较复杂,在新闻图示五个方面的顺序上也会呈现差异,多体现为循环组装式结构特征。

通过分析筛选出的24个样本,并又随机抽取了样本外的新闻报道,发现《中国妇女报》在2014年—2015年“单独二孩”政策期间的新闻图示上较多地运用了“主要事件——次级事件——背景——评价”结构,线性结构明显,在事件表达上比较清楚,例如在2014年《福建:婚姻登记窗口试点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新闻报道中,其新闻图示呈现如下特征:

福建省妇联和省民政厅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在基层民政局婚姻登记窗口试点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省各设区市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托条件成熟的基层婚姻登记窗口,试点设立1个或1个以上的婚姻家庭辅导室。(主要事件)

《通知》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婚姻家庭辅导纳入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工作,与婚姻登记标准化颁证相衔接,为婚姻家庭辅导室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人财物保障;各级妇联组织要发挥家庭工作优势,将婚姻家庭辅导纳入“家庭

建设年”“寻找最美家庭”等系列活动，加大宣传，常做常新，抓出成效。省民政厅、省妇联将适时开展有关业务培训，加强工作指导。（次级事件）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家庭矛盾纠纷增多，离婚率呈上升趋势。（背景）

全省各级妇联组织应将婚姻家庭辅导工作作为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深化“平安家庭”创建的重要内容，为传播现代文明的婚恋观，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评价）

为了得到更加科学的数据，笔者又抽取了2014—2015年之间的部分文章进行结构分析，再次印证上述结论，如2015年的新闻报道《婚姻调解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它的新闻图示也存在类似特征：

阿拉善左旗婚姻家庭辅导调解工作按照“登记受理、安排辅导调解员、实施辅导调解、记录归档”四个步骤进行。（主要事件）

阿拉善盟设立5个婚姻家庭辅导调解工作室，同时以网络为依托，构建空中服务平台，为离婚当事人提供更方便快捷的辅导调解服务。（次级事件）

2013年7月，内蒙古阿拉善盟妇联和盟民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调解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旗区民政局、妇联密切配合，切实把设立婚姻家庭辅导调解室，作为参与社会管理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内容和服务民生的实事工程抓紧抓实。（背景）

据统计，近两年来，阿拉善盟对752对要求办理协议离婚的夫妻进行了辅导调解，使467对夫妻打消了离婚的念头，调解成功率达到62%。“这个比例还是很高的，我们觉得这项工作还是抓对了。”阿拉善盟妇联主席方萍告诉记者。（评价）

由上述样本可知，在2014—2015年间的婚育报道的结构，以传统线性为主，较为完整和严谨，能够最大程度呈现新闻要素。

再选取2016—2020年“全面二孩”政策期间的婚育报道进行结构分析，从中发现，该时期的婚育报道线性和非线性两种模式并存，且数量和篇幅不相上下。线性结构方面，多采用“背景——评价——主要事件——后果”结构，主导口头评价先行，通过主要人物对事件的看法评价引出关键信息，最后报道该事件的进展与结果，如2016年的新闻报道《推进政府购买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服务》：

一组来自民政部门的数据显示，2014年依法办理离婚363.7万对，比上年

增长 3.9%，我国离婚率已连续 12 年递增。2014 年全国妇联系统共接待办理群众来访、来信、来电近 27 万件次，其中婚姻家庭类 15 万余件次，占投诉总量的 57.9%。（背景）

“婚姻家庭纠纷是家务事，可一旦处理不好，极易激化矛盾，导致家庭解体，甚至影响社会稳定。上海、广东等地的实践证明，相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向婚姻家庭纠纷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购买专业化的服务，是一个‘双赢’的有效措施”。全国政协委员张黎明提出建议，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专业化服务。（评价）

目前全国已有 12 个省区市妇联和部分地市妇联与司法行政、法院、民政等有关部门联合发文，成立婚姻家庭纠纷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培训专门人员从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主要事件）

经费问题已经直接影响到婚姻家庭纠纷专业性人民调解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后果）

由此可以看出，“全面二孩”政策期的婚育报道结构依然以线性为主，但其内部要素的排列更加多元，也更加灵活，较多引用口头话语对新闻事件进行评价，力求多角度、全方位，客观立体呈现新闻事件，另一方面，这样的排列结构也使得新闻的可读性大幅提升。

进入 2021 年之后，即“全面三孩”开放与“离婚冷静期”政策执行期阶段，婚育报道的结构更加灵活多元，呈现多样化的态势。话语结构不再局限于简单的线性模式，也不再像过去多年一样稳定，较为多变，同时，该时期婚育报道的话语结构也愈发复杂，不同的要素围绕着中心主旨，进行穿插，呈现跳跃态势，更加吸引读者眼球。如 2021 年的新闻报道《专家建议家务补偿制度计算标准需明确》：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定首次审结一起离婚家务补偿案件。法院判决男方给付女方家务补偿款 5 万元。（主要事件）

陈某与王某于 2010 年相识、相恋，2015 年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子陈小明。双方婚后初期感情尚可，2018 年开始产生矛盾，2018 年 7 月分居至今。自 2018 年 11 月后，陈小明随王某居住生活。（背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婚姻以夫妻感情为基础。离婚系双方自由、自愿的选择。

本案中，陈某多次起诉离婚，且双方现分居已满二年，虽王某不同意离婚，但足以证明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故对于陈某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评价）

最终，法院判决陈某与王某离婚；孩子陈小明由王某抚养，陈某每月给付抚养费 2000 元，享有探望权；共同财产由双方平均分割；同时判决陈某给付王某家务补偿款 5 万元。（后果）

家务补偿制度是 2001 年修正婚姻法时增设的一项制度，目的是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付出较多家务劳动一方予以经济上的补偿。考虑在家务劳动中付出较多义务一方往往收入水平较低，其家务劳动的价值可以通过离婚时平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得以体现，所以要求家务补偿制度的适用以夫妻实行约定分别财产制为前提条件。（次级事件）

“但由于现实中极少有夫妻实行约定分别财产制，所以家务补偿这一制度的适用非常有限。”但淑华说，与此同时，实践中不乏在家务劳动中付出较多义务一方收入也较多，或是已经付出的家务劳动尚未转化为有形财产，离婚时无财产可分等情形，原有规定在这些情形下显得有失公平。（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可得，2021 年后的婚育报道呈现的结构呈现跳跃状态，对一个主要事件进行完整的叙述并评价后，会接着叙述次级事件，通过同一主题不同事件的描述，加强受众对该主题的印象，起到重复的作用，最后再对上述所有新闻事件进行统一评价，多次评价也让新闻报道充满层次感，内涵得以扩展，深度得以加强，新闻内容更加丰富。

总结来看，不同阶段的婚育报道结构确存在一定差异，在 2014—2015 年“单独二孩”阶段，报道结构以传统线性居多，但具体的要素排列略有差异，总体报道结构严谨完整，与时间的联系较为密切；2016—2020 “全面二孩”阶段，婚育报道以传统线性与灵活跳跃式并存，二者数量规模相当，报道结构较为复杂，形式多样；2021 年后“全面三孩”及“离婚冷静期”政策执行阶段，婚育报道的结构多以灵活非线性居多，所含新闻要素更加充分，通过对同一主题不同事件的反复呈现与评价，使报道的层次与内涵都得到进步，可读性更强。

3.2 报道话语风格变迁分析

在文学作品中，文章的风格不仅体现了作者自身的写作倾向，更是直接影响了受众的选择，整体而言，文章的风格最能与时代风格契合的作品也更容易引起受众的关注。新闻作品也是如此。在话语分析理论中，风格指的是“用不同的方式表达相同的意思”。但新闻风格有一般性的限制，新闻体裁，新闻语境，记者编辑的主观选择都会影响到新闻的风格，最为重要的是，时代特征对报道话语风格的影响巨大。因此，对宏观话语风格进行考察，最终展现的是时代的风格特征。以下对于报道风格的分析将从话语情感、话语宣传、话语表达三个方面展开。

3.2.1 话语情感由积极乐观渐趋中性客观

话语情感是一个较为抽象的概念，一般用来描述对事件或人物的态度看法，在普通的文学作品中，即使不直接表达，也可通过大量修饰词进行暗示，而在新闻报道中，鉴于新闻需要保持中立客观的原则，话语情感会表现得更加隐晦。但是读者依旧可以通过词性、语段、选材等感受到报道想要传达的话语情感，这种情感通常与记者、编辑、报刊立场息息相关。

为保证统计的准确性，笔者对 911 篇样本分阶段进行了话语情感分析统计，将情感分为三类：1.积极情感；2.中性情感；3.消极情感。以下是 2014—2015 “单独二孩”阶段的样本话语情感分析：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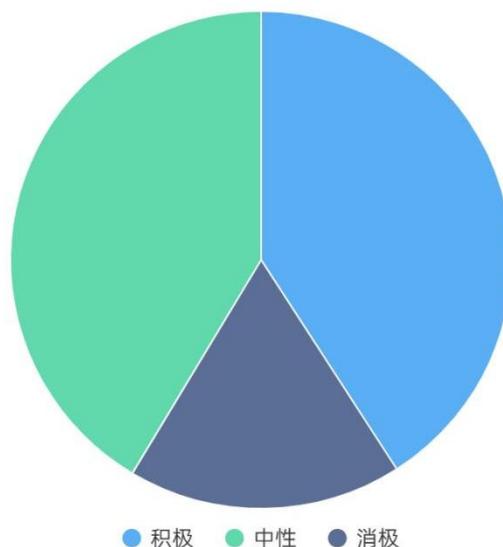


图 3.3 2014—2015 婚育报道话语情感统计图

由图 3.3 可知, 2014——2015 阶段的婚育报道中, 话语情感为积极与中性的数量几乎一致, 各占总量的 41%左右, 消极情感的报道数量最少, 仅占总量的 28%左右。上述数据表明, 在该阶段新闻报道对于婚育议题的总体态度还是积极的, 充满希望的, 同时可以保持客观理智, 对一些政策与社会活动进行报道。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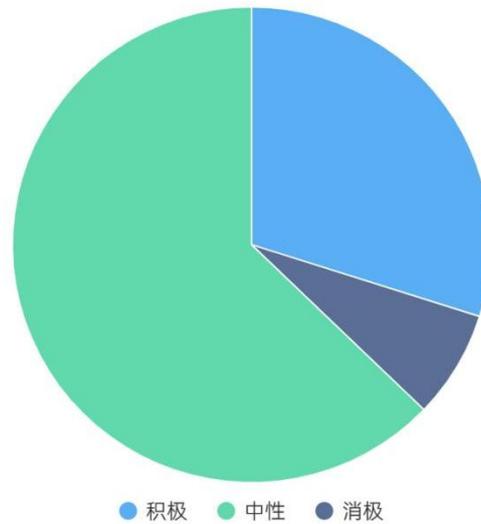


图 3.4 2016——2020 婚育报道话语情感统计图

由图 3.4 可知, 2016——2020 阶段的话语情感主要以中性为主, 积极和消极情感的报道占比都有所下降。报道话语情感与社会背景和媒体态度有密切联系, 积极情感的数量降低或因多年来, 国家婚育率并未有明显改善, 及时放开了二孩生育政策, 但也仅 2017 年、2018 年出现了一些二孩堆积效应, 但总量依然较小, 除此之外生育率并无明显改善, 且结婚率依旧走低, 离婚率反正增长, 因此在较为严峻的社会背景下, 媒体的话语也开始谨慎, 不再有上一阶段积极乐观的态度, 只以中性、理性的话语进行政策宣传与解读, 以期让群众减少对婚育议题的抗拒心理。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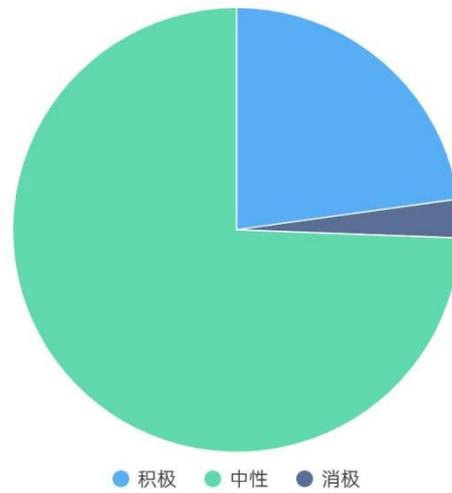


图 3.5 2021—2022 婚育报道话语情感统计图

由图 3.5 可知，2021—2023 婚育报道话语情感依旧以中性为主，占总量的 74.2%。但积极与消极态度的报道比重进一步下跌，分别占总量的 22.8%与 2.8%。说明该阶段媒体的话语情感中体现出了对婚育率的乐观程度进一步下降，专注于事件报道，减少了感情色彩的投入。近年来，婚育议题是非常热门的社会议题，同时随着自媒体的发展，婚育议题通常与男女平等及女性权益问题一起讨论，在互联网上出现了大批带有强烈感情色彩的文章，使得情绪走在了信息的前列。作为官方权威媒体，《中国妇女报》理应在言论嘈杂的时刻保持客观中立，用理性的态度报道事件，向公众传递稳定的情绪与真实的信息，帮助公众树立正确的婚育观。

3.2.2 话语宣传的政策导向性不断加深

2014 年至 2022 年间，我国在生育政策方面发生了两次重大变动，首先在 2016 年从“单独二孩”政策转向“全面二孩”政策，接着在 2021 年由“全面二孩”政策转向“全面三孩”政策，与之相伴的还有各地区出台的不同的配套生育政策，种类繁多，而在婚姻政策方面，也开始在 2021 年正式执行“离婚冷静期”制度，另有中央文件若干，如《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等，都对群众的婚育产生了不同的影响。

一项政策若想要取得良好的反馈，那么第一步要做的就是向正确的方向引导群众的思想认知，而政策宣传就是引导思想的一个关键措施。《中国妇女报》作为首屈一指的女性大报，在婚育议题的报道方面具有天然优势，而《中国妇女报》也意识到了在构建正确婚育观的过程中，及时宣传并解读婚育政策的重要性。

在政策宣传的过程中，由于读者的身份不一、阅历不一、文化程度也大不相同，因此媒体会尽量选用较为通俗明了的语言进行报道，争取做到精准传达国家的政策，同时仔细解读，并且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去传达给群众，让符合政策条件的群众切身实地感受到政策的温暖，如此才能对提升婚育意愿产生积极作用。

具体分析来看，《中国妇女报》给予政策类新闻大量持续的报道。这些报道的主要功能是宣传新政策，发布新导向，做出新指引。

在 2014—2015 阶段，对于政策的解读性报道数量较少，更多关注社会活动的报道。随着婚育政策的接连发布，《中国妇女报》话语宣传的政策导向性就愈发强烈，婚育报道的内容，无论是具体的政策宣传与解读还是时事报道，超 60% 都是围绕政策展开。如“全面三孩”开放初期，各地执行时间不一，《中国妇女报》在 2021 年 8 月就及时跟进江西省的政策执行，发表了《江西开放三孩生育登记》的报道，提醒省内群众可以进行三孩生育等级；还有对政策的解读和探讨，如 2022 年 4 月的《完善税收支持政策 健全生育成本分担机制》。《中国妇女报》从未中断过对婚育政策的报道，无论在任何发展时期，婚育议题的报道中始终占有一定位置。

其次，从版面设置来看，婚育议题政策性的报道均在头版或次重点版面，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位于头版头条的政策性报道数量不断增多，这些位置更加容易被读者注意到，有利于体现婚育议题的重要程度。如 2020 年 6 月的报道《离婚冷静期并未限制离婚自由》，就在头版头条为大家解读了离婚冷静期真正的含义；如 2018 年 5 月的报道《山西女职工可享生育津贴时间延长至 98 天》，就对陕西女职员可享受的专属福利进行了宣传。

在婚育政策与相关配套措施的出台较为密集时,主流媒体就应当承担起政策宣传与解读的责任,方便民众第一时间了解自己能够享受的权益,辅助提升政策的执行效率。

3.2.3 话语表达的风格由严肃向柔和转变

通讯类报道由于承载了传播信息、政策宣传的主要功能,因此话语表达的风格不会出现较为明显的变化。因此在本章节,笔者重点对样本中的评论内容进行分析,研究《中国妇女报》中有关婚育议题的评论话语表达的风格发生了什么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表 3.2 样本话语风格分析

编号	标题	日期	典型词句	风格
1	生育津贴不再“被平均” 更要完善兜底制度设计 “单独二胎”	20141113	一是与生育保险费征缴与使用标准口径的统一;二是实现用人单位义务与权利的统一。	严肃
2	新政陆续实施“二孩”跟谁姓引发新矛盾	20140603	子女姓氏从谁姓之争,这一现象表面上是对于姓氏权利的争夺,但更深层次的原因是对于男女平等权利之争。	严肃
3	生育关怀应体现更大的公共情怀	20150122	“生育关怀行动”既然已然起航,就应当在善管善用中不断前进并发挥更大的作用,并最终实现制度化管理和规范化使用,让其成为公益事业的样本。	严肃
4	应该正视单身女性冷冻卵子所涉及的生育权问题	20150803	只有保障单身女性基于生育保险目的而冷冻卵子以备将来生育,防止由此对女性的歧视,才能为生育权的相关热议和政策建议提供坚实的舆论基础和公平的制度考量。	严肃

续表 3-2

编号	标题	日期	典型词句	风格
5	提高二孩意愿需多措并举综合施治	20170103	国家与社会则应想方设法满足他们的生育意愿，用更加完善的公共服务政策，打消他们的生育顾虑。	柔和
6	易“被负债”的“24条”不该是“婚姻陷阱”	20170103	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在哪里，立法修法的关注点就应该在哪里。	严肃
7	“鼓励生二胎”政策应关切现实难题	20180819	政策根本解决不了人们担忧的经济压力、教育压力和照料压力难题。	严肃
8	创造婚育友好环境，消弭“恐婚”“恐育”情绪	20200907	希望，那些“恐婚”“恐育”者拥有更多承担婚姻责任的勇气。	柔和
9	“实验区”推进婚俗改革值得期待	20210412	以“实验区”形式推进婚俗改革，更有助于让入选地区率先成为婚俗改革的鲜活样板。	柔和
10	三孩政策落地需婚育文化及价值导向加持	20210802	提高生育意愿不仅要解决女性和家庭的现实困境，更要认同其中价值观念、生活模式的选择。	严肃
11	积极构建“降低生育和养育成本”的生育支持制度	20210202	家庭主义的兴起，建立伴侣信任关系。	柔和
12	推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20221116	我国配套生育支持政策迈出坚实步伐，千千万万个家庭在婴儿的啼哭声中迎来了新生力量。	柔和

由表 3.2，以及其他评论文本，我们可以发现，婚育议题的新闻评论总体风格偏严肃，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有逐渐柔和化的趋势。婚育议题的评论超过半数与政策解读相关，与政策法规相关的内容需要严谨细致地表达，才不会出现歧义，准确传递给群众，同时，政策具有宏观性、权威性，因此评论的用语也会较为严

肃强硬，具有条理性，如 2014 年的报道《生育津贴不再“被平均”更要完善兜底制度设计》，就通过“一”“二”编号的形式分点进行阐述；且文本中多肯定句式，擅长下定义、做结论，如 2014 年的报道《“单独二胎”新政陆续实施“二孩”跟谁姓引发新矛盾》，便用“是……更是……”类型的句式，讨论子女姓氏之争的根本原因；而 2015 年的报道《应该正视单身女性冷冻卵子所涉及的生育权问题》更是用“只有……才……”的句式，说明生育权的实现问题，该类型的句式语气强势，较为严肃。随着时间的推移，报道的语气逐渐柔和，不再用反复强调的方式以及极度肯定的语气进行表达，如 2020 年的报道《创造婚育友好环境，消弭“恐婚”“恐育”情绪》，采用了“希望……”这样的句式，情绪饱满昂扬，充满活力；又如 2021 年的报道《“实验区”推进婚俗改革值得期待》，用到了“有助于”等词句，以正向激励的话语表达对婚俗改革的期待。

综合上述三点的分析，2014—2022 年间《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话语情感由乐观积极向中性客观转变，背后是日益严峻的婚育状况与主流媒体引导正确婚育观的社会责任，同时，随着婚育政策的更迭，话语宣传的政策导向性也逐渐加深，但并非生硬的政策转述与教育，其话语表达的风格从严肃向柔和发生转变，说明《中国妇女报》希望通过潜移默化的，不会让群众产生抗拒、警惕心理的方式构建全新的婚育文化。

4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微观话语变迁

微观与宏观相对,为了更全面地进行研究,在对《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话语的宏观层面进行分析之后,应该再考察微观层面,从而构造出对新闻话语变迁的完整分析。梵·迪克在进行话语分析时认为,词句的选择与使用,是对文本的微观结构进行细致的架构。由此,本章将依照梵·迪克的理论,从《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微观词句进行分析。

新闻报道微观结构的研究涉及词汇、文体、语法,句法等语言机制方面的内容。对词汇句子等的分析是话语文本的“微观”层面。在词汇使用上,高频词更能体现出时代发展情况,同时,对共现词的研究,可以发掘新闻话语的一些隐含的关联存在于报道的字里行间。针对此,本节的分析上将首先对词汇以及句子的使用进行分析,再进一步分析句子的语境,以更好地观察《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方面的变迁趋势。

主流媒体对于主流舆论的引导作用毋庸置疑,它有能力构建正确的社会观、婚育观等。社会与媒体技术进步的步伐逐渐加快,使国内的两个舆论场——官方舆论场和民间舆论场愈发鲜明,二者在博弈中相互影响,共同进步。官方媒体如果想要达到更好的传播效果,就要说出群众想听、愿意听、听得懂的话,要在传递党的思想主张的同时,真实反映群众想法,真正做到坚持正确导向和通达社情民意相统一。在婚育议题中,媒体应把握好究竟在严峻的社会压力与频繁的政策变迁中,什么才是群众真正关心的东西,找到这个关键点去做深度、连续、全面的报道,才能产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笔者利用词频统计与共现分析不同政策阶段《中国妇女报》的婚育报道重点,共现分析法是利用文本集中词汇对名词短语共同出现的情况,来确定主题之间的关系的一种实用的方法。如果不同的词汇频繁共现于同篇文献,那么说明这些词汇背后所代表的主题关联度越强。由此,梳理同一议题下,不同词汇在同篇文献的共现次数,就可以搭建相关供词构成的网络。通过对主题的共现研究,探析《中国妇女报》所构建的舆论生态图景如何呈现。

4.1 婚姻类报道微观话语变迁分析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或调整了一些婚姻政策法规，其中影响面最广、讨论度最高的则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离婚冷静期制度。因此笔者拟将 2014—2022 年间的婚姻类报道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研究，以“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施行为分界线，分别选取两个阶段婚姻类报道中出现频率最高的 15 个词汇，同时，将重点词汇做共现分析，最后对比 2014—2020 年与 2021—2022 年间的词频和共现情况，分析其话语导向变迁。

表 4.1 2014—2020 婚姻报道高频词统计表

单词	词性	次数
离婚	动词	1664
家庭	名词	1502
夫妻	名词	1138
工作	名动词	990
调解	动词	971
纠纷	名词	906
妇联	简称略称	864
问题	名词	846
社会	名词	814
结婚	动词	601
妇女	名词	580
生活	名动词	576
孩子	名词	575
女性	名词	561

表 4.2 2021——2022 婚姻报道高频词统计表

单词	词性	次数
家庭	名词	581
妇联	简称略称	536
婚姻	名词	453
工作	名动词	385
婚姻家庭	名词	378
纠纷	名词	344
调解	动词	298
妇女	名词	282
离婚	动词	273
社会	名词	258
开展	动词	202
结婚	动词	198
矛盾	名形词	182

鉴于两段时期的具体时长并不相同，因此笔者仅对表 4.1 与表 4.2 中高频词汇的顺序变化进行分析，不比较具体出现的次数。

4.1.1 对“家庭”议题的关注反超“离婚”议题

通过上表可得，在“离婚冷静期”制度施行之前，媒体对“离婚”议题的报道最为频繁，其出现频率也排在首位，之后，“家庭”议题的讨论度超过了“离婚议题”，排在首位，因为与“离婚冷静期”制度几乎同时开始施行的有“十四五”规划中对“加强家庭建设”的倡议，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官方媒体对于婚姻的正面报道数量及频率开始攀升，降低对离婚案例的分析，转而加强对家庭建设的宣传，重点强调重构新型婚育文化的意义与做法，如 2021 年 8 月的报道，《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助力提振生育信心》，以及同年 10 月的报道《在完善家庭政策的同时构建新型婚育观》，都在表明当前时期，新型婚育观的构建至关重要，媒体也应担负起引导、教育的职责。

4.1.2 对“妇联”工作的报道频率上升

在表 4.1 中，“妇联”仅排名第七位，然而在表 4.2 中，它的排名上升至第二位。多年来，妇联一直致力于调解工作，力图通过专业、耐心地劝导和教育，化解夫妻矛盾，避免其走向离婚的结局。这是政府和社会为群众婚姻家庭的稳定所做的努力，从报道内容来看，该举措在多地都取得了非常好的成效，如 2015 年 10 月的报道《她创下一个又一个调解记录》，通过对一位优秀的婚姻调解员的描述，以小见大让群众感受到相关工作者的专业与可靠；又如 2022 年 9 月的报道《“343”婚恋纠纷清零体系打通平安建设“最后一公里”》，也从正面宣传了相关部门对婚恋纠纷调解的积极作用。“妇联”词频排名的上升说明媒体越发关注不同地区妇联工作的具体实施，高度认可其在帮助解决家庭婚姻问题时的贡献，也有意引导群众，特别是女性，遇到家庭婚姻问题时可以及时寻求当地妇联的帮助，及时解决矛盾。

4.1.3 逐渐提升对妇女权益的关注度

在表 4.1 中，“妇女”的词频仅排名 12，而在表 4.2 中，该词的排名上升至第 9，进入前十。涉及该词的报道主要涵盖妇女健康、妇女权益两大主题。由于女性在婚姻中的经济能力、社会地位、舆论影响力都处于劣势，往往权益更容易受到侵害，理应尽快对现有法律进行适当修正，切实保障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

因此对妇女权益的报道最多，具体可分为妇女劳动权益、妇女生育保障、妇女维权等内容。基本覆盖对妇女基本权益的科普及维权路径，通过大量时事案例报道，引导已婚已育妇女积极面对再社会化，鼓励女性不要因为家庭和生育放弃实现个人价值，同时也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提出政府和社会在倡导正确婚育观的同时，也需积极分担部分婚育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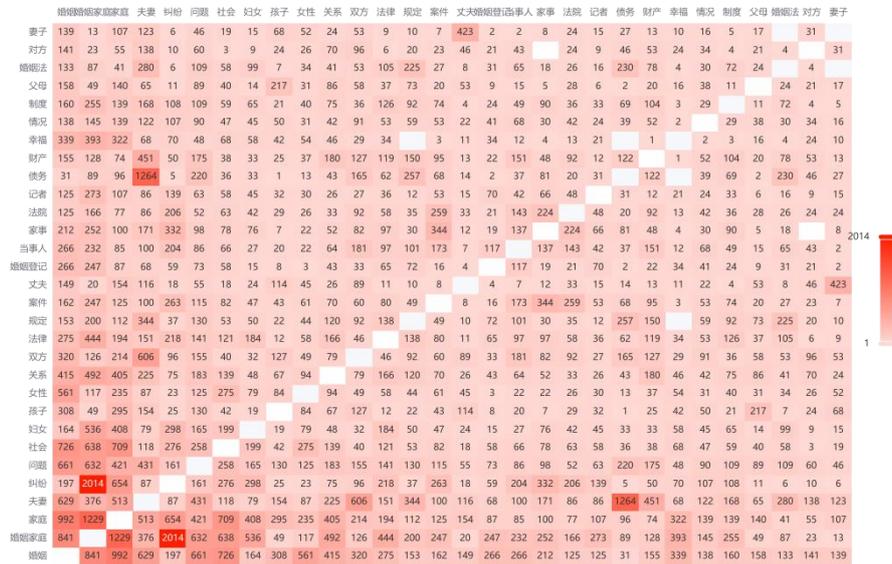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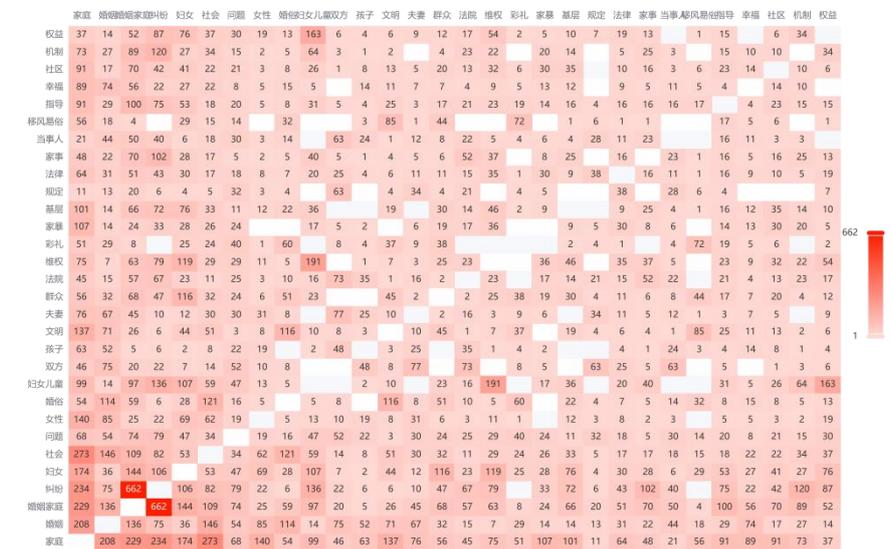


图 4.1 2014—2020 婚姻类报道共现词汇表



4.1.4 “夫妻债务”不再是报道重点

在图 4.1 中可以看出, 2014—2020 年间, 与“夫妻”关联度最强的议题是“债务”, 二者共现 1264 次, 由此说明据《中国妇女报》报道, 在夫妻关系中的“债务问题”是一个最受关注的议题, 与此相关的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24 条”的争议, 《中国妇女报》也用了许多版面报道, 如 2017 年的 1 月的报道, 《易“被负债”的“24 条”不该是“婚姻陷阱”》, 就提到让“24 条”不再成为“婚姻陷阱”。而在 2020—2022 阶段, 与“夫妻”关联度最强的议题已不再是“债务”而是“家庭”, 甚至“债务”一词已从排名靠前的高频词中消失。这种变化体现了《中国妇女报》在婚育家庭报道的一种话语转变, 开始降低对负面新闻的报道, 提升对正面案例及积极措施的分享, 意图通过舆论引导, 为已对婚姻逐年降低热情与信任的适龄人群构建新型婚育观, 用正面案例去鼓励群众不要惧怕婚姻, 积极投身家庭建设, 从而带动生育率的提高。这也是《中国妇女报》面对婚育问题时应承担的教育与引导责任。

4.2 生育类报道微观话语变迁分析

近年来, 我国已逐渐从“婚育”政策走向“积极生育”政策, 然而即使政策在走向开放, 生育率却依然逐年下跌。在严峻的社会现实下, 主流媒体需要在关键时刻肩负起构建正确的生育观的责任, 并且报道的方式和内容, 也应随着社会现状的变动而及时调整。因此笔者将 2014—2022 年分为三个政策阶段, 即“单独二孩”“全面二孩”“全面三孩”政策阶段, 分别选取三个阶段生育类报道中出现频率最高的 15 个词汇, 同时, 将重点词汇做共现分析, 最后对比不同阶段的词频和共现情况, 分析其话语导向变迁。

表 4.3 “单独二孩”政策期生育类报道高频词统计表

单词	词性	次数
政策	名词	512
女性	名词	444
孩子	名词	348
家庭	名词	311
人口	名词	267
单独	副词	211
社会	名词	182
父母	名词	156
问题	名词	155
实施	动词	150
国家	名词	145
发展	名动词	136
产假	名词	136
工作	名动词	131
影响	名动词	113

表 4.4 “全面二孩”政策期生育类报道高频词统计表

单词	词性	次数
女性	名词	1045
政策	名词	701
家庭	名词	687
孩子	名词	463
保险	名词	447
社会	名词	386
人口	名词	368
就业	动词	358
工作	名动词	355
发展	名动词	351
规定	名词	327
妇女	名词	323
女职工	名词	320
问题	名词	319
服务	名动词	292

表 4.5 “全面三孩”政策期生育类报道高频词统计表

单词	词性	次数
家庭	名词	587
政策	名词	571
人口	名词	329
支持	动词	324
社会	名词	322
女性	名词	319
服务	名动词	315
发展	名动词	309
工作	名动词	208
孩子	名词	180
国家	名词	159
提供	动词	158
措施	名词	156
保障	动词	155
机构	名词	150

2014年至2022年间，我国的生育率逐年走低，与之相伴的是生育政策的逐步开放，配套措施也在不同地区因地制宜开始实施。对比上述三张不同政策时期生育类报道的高频词统计表，笔者发现此类报道的话语导向随政策变迁发生了转变。

4.2.1 逐渐强化对“公共服务”议题的讨论与宣传

由上述数据可得，“服务”议题在“单独二孩”政策期间并未占据高位，但在后续两个政策期间，“服务”越来越被频繁讨论。分析报道的文本内容可知，这里的“服务”多数是指社会的“公共服务”，意味着随着低生育率的情况进一步恶化，人们逐渐开始意识到生育与养育不仅是个体和家庭的责任，而是全社会需要共同承担的责任。我们的社会所提供的公共服务越丰富、越完善，便有助于减轻家庭负担新生儿的压力，从而减少对生育行为的抗拒心理。如2016年10月的报道《应对“二孩”新问题，公共政策需做更多调整》，建议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来应对“二孩”问题；又如2020年9月的报道《婚育支持需要社会合力》，就讨论了当代年轻人的婚育为何需要社会合力，社会如何出力等问题，强调了社会在婚育行为中分担压力的重要性。

4.2.2 报道拓宽了对生育抉择产生影响的对象范围

根据数据可得,《中国妇女报》在“单独二孩”与“全面二孩”政策期都较为关注女性的心理和行为,根本原因是社会及媒体都将低生育率主要归因于女性的抉择,忽视了家庭其他成员以及社会的影响,如2014年3月的报道《让女性放下担忧,还须落实“细节权利”》与2016年11月的报道《生育抉择风险困扰职场女性》等报道,都主要从女性的生育成本角度分析当下女性选择不生育或晚婚晚育的问题,这个因素诚然起到了非常大的影响,但生育抉择不仅是女性个体的困扰,配偶、家庭乃至社会都有所影响。结合上条“公共服务”的报道增多的变化,可知《中国妇女报》已注意到这一问题,因此生育报道不再局限于关注女性,拓宽了报道范围,包含家庭、社会、相关政府部门等角色,使生育议题得以从单一的性别归因中解放,真正成为社会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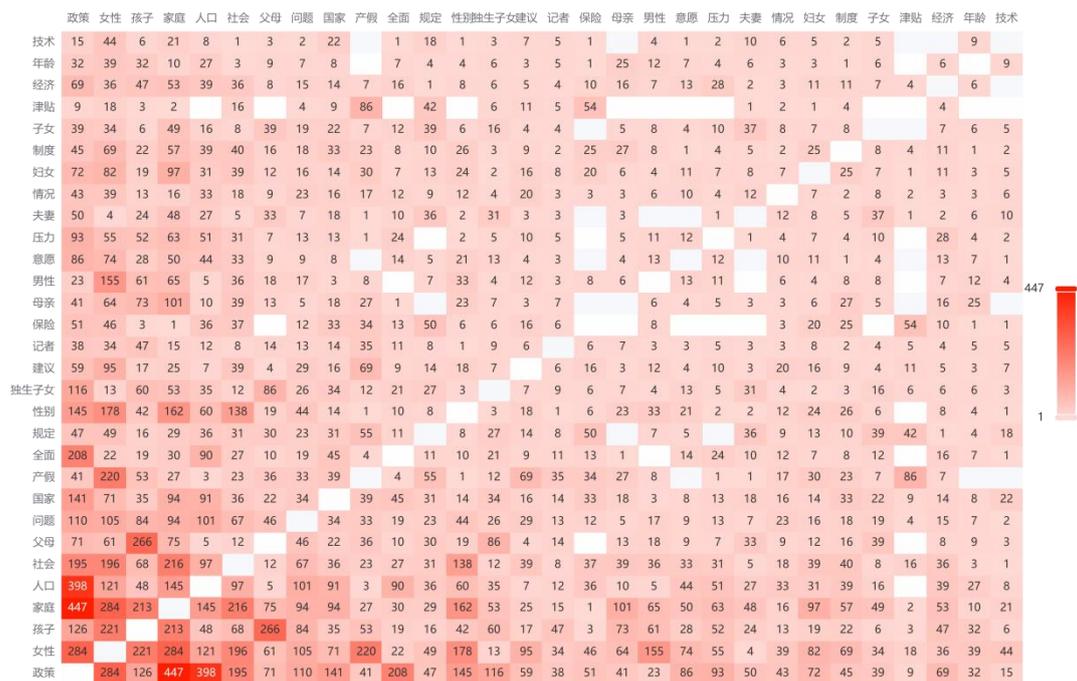


图 4.3 “单独二孩”政策期生育类报道共现词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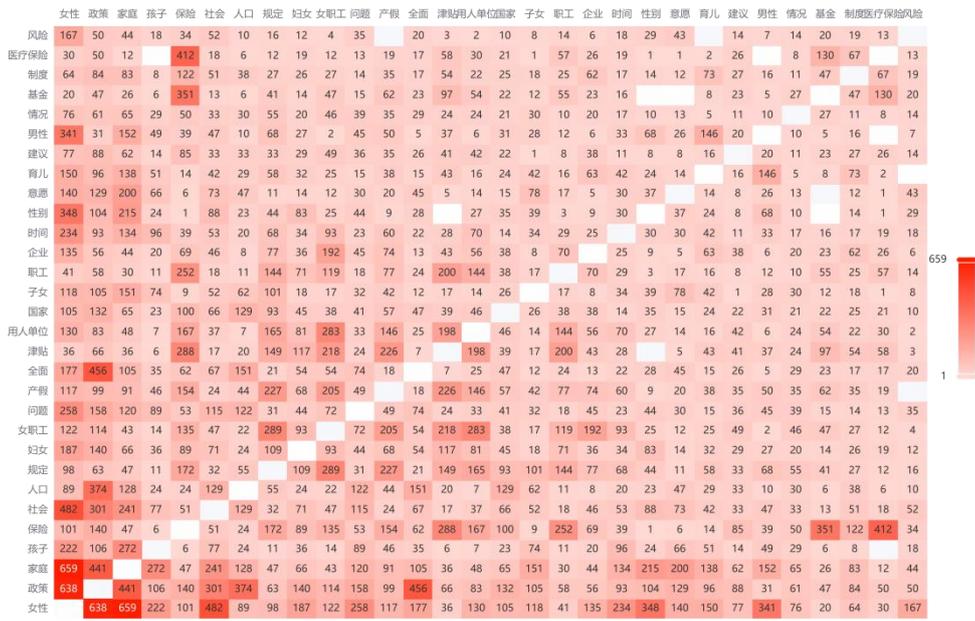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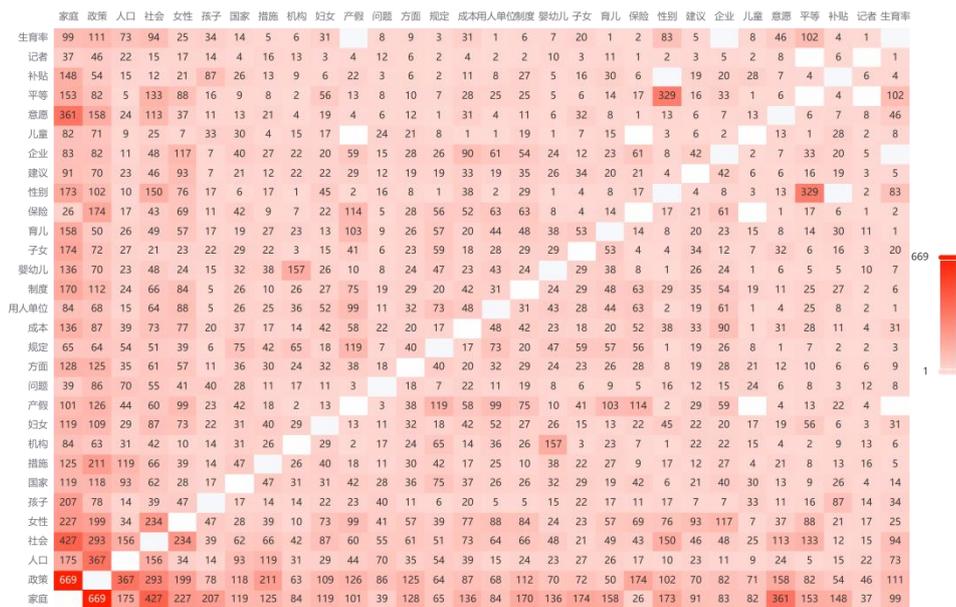


图 4.4 “全面二孩”政策期生育类报道共现词汇表



生育成本；又如 2018 年 5 月的报道《山西女职工可享生育津贴时间延长至 98 天》，宣传山西针对女性职工延长享受生育津贴的新规。而在图 4.5 中可以看到，“性别平等”与“生育意愿”议题出现在共现高频表内，仅次于“政策”与“保障”，说明官方媒体意识到，在塑造正确的婚育观的过程中，不仅要关注现实保障基础，还应满足群众的精神需求，人具有高度的主观能动性与思考意识，

而“性别平等”与“生育意愿”都是近年来非常火热的议题，受无数人关注与讨论。《中国妇女报》对此类议题的关注可以降低报道整体的说教意味，以平等尊重的姿态将塑造正确婚育观的主张逐渐渗透进受众的意识，无形中起到舆论引导的作用。

5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话语变迁反思与优化策略

新闻媒体是社会结构的功能性要素,是政治与社会稳定与正常运行不可缺少的“器官”。婚育报道作为政策类新闻的典型代表,新闻媒体尤其是主流媒体如何进行报道,怎样在新闻中进行表达,如何发挥好在重大政策议题中的地位与作用等问题尤为重要。随着时代的变迁,《中国妇女报》在婚育报道话语方面有了一定的改进与学习,形成了一定的自身特色,逐渐适应于时代的不同趋势,在很多方面值得其他媒体借鉴。但《中国妇女报》在婚育报道话语表达上不是完美的,依旧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在话语表达上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因此,本章首先对其话语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最后提出对应的意见与建议。

5.1 婚育报道话语变迁反思

5.1.1 话语来源不多元,主体不均衡

当下,除了个别国家外,全球生育率都开始走下坡路。整体生育率,是指平均每对夫妇生育的子女数。国际上通常以 2.1 作为人口世代更替水平,把低于 1.5 的生育率称为“很低生育率”。然而目前已有不少国家跌破了这一数值,全球人口的出生率都在经历断崖式的下跌,全球人口平均出生率从上世纪 60 年代的 30%以上降至 2019 年的 18%,降幅近一半。世界银行的数据显示,自 1960 年以来,出生率最低的十国绝大多数为高收入国家。

德国作为低出生率国家的时间最长。美国 2020 年人口增速降至近 100 年来的最低水平,仅次于大萧条时期。少子化一直是日本的“头号难题”。韩国已成为全球出生率最低的国家,连续两年生育率“垫底”,总和生育率低于 1,平均每个育龄妇女只生育不到一个小孩,甚至有专家预言,如果韩国一直是这般低生育率,则可能会在 100 年内消失。日本的生育率不足 1.5,朝鲜 1.9,新加坡 2022 年的居民整体生育率降至历史新低,只有 1.05。从上述数据可得,全球的生育情况都不容乐观。因此,低婚育率是全人类共同面对的问题,媒体的报道可以不局限于国内的新闻,也可以对国外的婚育议题进行报道。

而婚育报道在国内外婚育情况的呈现上,表现出了不均衡。通过对研究样本的分析可以发现,仅有73篇报道地区和对象在国外,数量占比不足总量的10%。这些报道的主题多样,部分关注国外有关婚育情况的会议的召开,比如人口会议在某国的正式召开,这时会穿插一些对全球人口数量和结构的分析;部分关注不同于国内的国外地区的婚育情况,如他们预备执行或正在执行的婚育政策介绍;还有部分报道关注国外媒体对中国婚育政策和情况的评价。对于这一类型的报道,笔者认为较有意义,因为国内外由于意识形态和社会情况的不一,对我国的婚育政策的评价能够反映其他价值观对政策的认同度,这样的反馈能够补充国内对政策执行的思考,使相关讨论更加全面客观。

研究国外媒体对中国婚育政策评价,即对国外声音的考察,选取这一角度也是为了检验婚育报道的平衡性。如果婚育报道的话语能够均衡呈现各方观点,那么在报道方面会呈现出观点不一的结果,不会出现“一边倒”的情况。如对国内婚育政策调整的声音可能有肯定和赞扬,也可能出现质疑与否定,作为媒体,应该有责任完整全面地体现这些声音。笔者对上述73篇报道分析过程中发现,涉及该主题的报道共计34篇,约占样本总量的3%。值得一提的是,国外对于国内婚育政策的肯定态度某种程度上有助于群众对政策的认可度和执行力,且这些声音不仅会对国内舆论对政策的认可度产生影响,也会对国际舆论产生影响。因此在国内婚育政策开始出现调整变化的时候,此类报道的数量最多,且呈现上升趋势,但随着政策稳定性的增强,此类报道就会降低频率,甚至消失。笔者在本节对国外声音,特别是国外媒体对于中国婚育政策的评价报道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中国妇女报》对国外声音的报道不够均衡,总体数量较少,且侧重报道肯定和鼓励的态度,对不一样的观点并未进行呈现和分析,因此在对国外声音呈现的全面性与客观性方面都稍有不足。出于主流媒体对政策的积极宣传与舆论引导的功能,这样的做法能够被理解。在这一点上对于外国的婚育情况的报道和对外国对中国婚育政策评价的报道这二者的报道目的是相同的。因此能够同上述分析得出,《中国妇女报》对国外声音的报道的主要目的并非全面呈现对婚育政策的评价,而是一种引导群众进一步加强对政策认可度的手段。

5.1.2 话语视角单一, 缺乏群众反馈路径

话语视角,根据预设受众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政府视角、专家视角(行业视角)、群众视角(平民视角)。从报道内容涉及范围,可分为小视角和大视角。本章节就从受众与内容两方面分析《中国妇女报》报道视角单一的问题。

首先是预设受众对象的不同,根据样本数据统计,政府视角的报道有426篇,占样本总量的46.6%,接近一半;群众视角的报道有261篇,占样本总量的28.5%;专家视角的报道219篇,占样本总量的23.9%。政府视角的报道均为政策宣传与政府活动,紧密围绕婚育政策的施行展开,对政策的内涵及实施方法进行了深入且全面的报道;与之相对的是专家视角的报道,有超七成的专家视角报道是为政策解读服务,各行业的专家学者为政府活动建言献策;然而群众视角的报道与政策联系并不紧密,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类:1.典型人物报道。对模范夫妻、模范家庭等优秀榜样的宣传,如2014年1月的报道《从“老兵婚姻”到“因为爱情”》,就报道了一份真挚的爱情,旨在唤起人们对婚姻家庭的信心与向往;又如同年2月的报道《“音乐成就了我们的美满婚姻”》,也是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其婚姻成功的秘诀,意图让群众从中感悟维系幸福婚姻的方法。2.数据分析报告。对全国乃至全世界人群的某些特质或意愿进行统计,用具体数字来体现群众对于婚育的具体想法。如2014年7月的报道《退休头两年六成人对婚姻不满》,统计了刚退休这部分人群对于婚姻存续的看法;又如2017年7月的报道《二孩为谁而生?》,通过访谈,了解适育人群生二胎的缘由。

以上群众视角的报道多从个体感受出发,实则分担了部分引导和教育职能,功能性较强。但随着各项婚育政策的不断执行,群众也需要了解究竟百姓眼中的婚育政策的变革有何意义?还有哪些地方需要被完善?一个政策的宣传如果仅有政府和专家的解读而缺乏百姓的实际感受的报道,那么这个宣传是不完整的。因为普通民众是政策的被执行政策的合理与否他们有最直接的感受。媒体作为政府与群众沟通表意的桥梁,不该只起到单向宣传作用,也该适度报道群众对于政策的真实反馈,帮助政府及时了解群众真实意愿,从而更好地调整政策内涵。

其次,从报道内容涉及范围来看,《中国妇女报》在婚姻类报道中小视角切入多于大视角,而在生育类报道中则是大视角切入多于小视角。在婚姻类报道中,常见典型人物报道,通过家庭“小安”来宣扬社会“大安”;而在生育类报道中,则多以宏观政策的宣传与解读为主,少见适育人群的个体感受报道,如身体、心

理、经济等方面的求助困扰等，多以政策宣传和政府活动报道为主。笔者认为，两类报道的切入点均有局限，婚姻的维系不仅依靠夫妻二人或两个家庭的努力，社会风气的整治与法律法规的约束也可以有效提升婚姻家庭的稳定性，因此可以在报道出轨、冷暴力等两性微观问题的同时，兼顾婚俗整治、婚姻财产安全等内容。

5.1.3 对婚育文化的深度挖掘较少

从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到全面二孩，再到三孩优化生育政策，社会婚育文化及价值观的形成和调整有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鼓励生育，使作为生育主体的女性释放生育潜能同社会婚育文化及价值观的影响密不可分。一种文化、一种价值观的形成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仅需要通过公共政策彰显其价值导向，也需要外化于公共舆论中共同价值的加持，以及内化为家庭成员的共同意愿和行为。

尽管大多数中国人的观念依然深受传宗接代、无后为大、天伦之乐等传统思想影响，但是随着时代变迁和家庭结构的不断变化，受“精细化”育儿风气的影响，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成本高企，职场女性在料理家务、育儿方面由于缺乏来自社会及家庭支持，会面临收入降低、升职受阻、职业中断等影响，被迫在家庭和事业中寻求平衡，此外，受多元化婚恋观影响，年轻一代多追求晚婚晚育，甚至不婚不育……这些都极大地影响了女性和家庭的生育意愿。

因此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优化生育政策，《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指出，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是新型婚育文化的具体要素和体现。

由此可见，对于正确的婚育文化的构建，大众媒介需要承担很多责任。《中国妇女报》在“全面三孩”政策执行以来，也有过对婚育文化的报道，但总体数量较少。在样本库中，以“婚育文化”为关键词进行搜索，仅有两条报道符合要求。2021年7月的报道《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助力提振生育信心》，记者邀请专家就相关问题进行解读，有专家提出“让我们的文艺作品、新闻宣传以及互联网自媒体，可以以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多子女家庭’的好处，让更多年轻人了解大家庭中的陪伴、良好的手足关系对孩子成长的益处。”同时补充了一些政

策建议,还有专家提出“可以通过树立典范,优秀婚俗文艺作品展演等方式弘扬传统婚恋美德,推广喜事新办”;2021年8月的报道《三孩政策落地需婚育文化及价值导向加持》,对婚育文化对三孩政策的辅助效果持肯定态度,因为提高生育意愿不仅要解决女性和家庭的现实困境,更要认同其中价值观念、生活模式的选择。再以“婚育观”为关键词进行搜索,仅有三条报道符合要求。2021年10月的报道《在完善家庭政策的同时构建新型婚育观》中,专家建议传承和创新优秀的家庭文化。媒体倡导共建共享、男女平等、代际和谐的新型家庭文化,融合现代文明理念弘扬家庭美德,广泛宣传典型家庭事迹。让人们相信婚姻和家庭的价值,增强对婚姻和家庭的信心;2021年11月的报道《引导适婚青年树立新时代婚育观、家庭观》则对新时代婚育观的内涵做了界定,认为可以从推动适龄婚育、促进家庭和谐、贯彻性别平等三个方面倡导树立新时代婚育观;同月的另一篇报道《积极婚育观也是进取的人生观》则认为正确的婚育观是于国有利、于家有望、于个人成长有助的价值取向,对正确婚育观的价值做了高度肯定。

可以看出上述报道虽然都解释了何为正确的婚育文化、婚育观,但对于社会如何构造、媒体如何引导、个人如何树立的问题并未做深入探索。同时,对于正确婚育文化的构建,在当前遇到的阻力是什么、该如何化解等问题,也并未涉及,只做了简单倡议,具体的实施方案有待商榷。

5.2 《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优化策略

在婚育政策发生激烈变化的这十年来,大众媒体也经历着考验。《中国妇女报》作为首屈一指的全国性女性大报,应牢牢把握在婚育报道方面的独特优势。针对既往报道中存在的话语来源不多元,主体不均衡;话语视角单一,缺乏群众反馈路径;对婚育文化的深度挖掘较少等问题,笔者结合政策背景及报刊特色,对《中国妇女报》未来的婚育报道提出如下优化策略:一、拓宽新闻来源,平衡话语主体;二、贴近大众话语,提供反馈平台;三、强化深度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5.2.1 拓宽新闻来源,平衡话语主体

目前,新媒体的发展,让“人人都有麦克风”,网络社区的兴起,如微博、

小红书等软件，让信息得以实时传播，同时更加开放的平台，让所有人都有机会参与互动，补充信息内容。因此热点在民间舆论场的形成速度与热度也非常高。然而此类热点有着不可避免的软肋，首先是它的真实性有待考证，未经“把关”验证的信息广泛传播，谣言的传播速度甚至会快于真相，使得主流媒体的辟谣难度达到有史以来最高的地步；其次缺乏跟踪报道，相当多零碎割裂的信息在互联网中传播，却少有被深度调查、持续追踪的事件。与之相比，主流媒体拥有网民无法媲美的专业记者队伍，拥有稳定、可靠的采编能力，同时更具独立调查的资质，可以深入群众无法靠近的领域进行调查研究。可以说，两者都具有各自的独特优势，因此在新媒体时代，主流传统媒体可以更好地利用网络平台和优势，发挥自身能力，对群众最关注的热点议题及重点领域进行深度报道，在摆脱篇幅限制的互联网上，更好地进行深度报道，发挥自身在调查性新闻方面的优势，赢回网络影响力，提升舆论引导力。

《中国妇女报》的新闻超7成都来源于本报采编记者，这样的构成能够保证新闻的真实可靠，但同时也限制了新闻的多元化发展，使报道主题和视角受到局限。如婚育议题的报道中，有大量的国内政策宣传和政府活动报道，对于国外同样存在低婚育率困扰的国家的政策现状几乎少有提及，受众无法进行横向比对，只能被动接收信息，较难对新政策的有效性产生信任。且政策类报道常同时出现，内容同质化严重，缺乏对受众的直接吸引力，传播效率也会大幅下降。

笔者认为，《中国妇女报》虽承担了形塑正确婚育观的职责，也在政策宣传方面投入很多精力，但需意识到，在对宏观政策做宣传和引导的时候，仅关注政策本身是局限的。每一条政策都脱胎于民情，最终也要反馈给社会，对群众的实际生活起到调控作用。而媒体作为政府和群众之间的信息传递者，其责任是双向的，因此还应起到对政策的监督作用。然而，在主题分析的环节，笔者发现婚育政策相关的报道话语呈现“一边倒”趋势，多为鼓励和支持态度，批评监督的文字并不多。这个现象在“二孩”政策期间略有改善，这个时期《中国妇女报》报道了较多二胎家庭面临的实际问题，同时还屡次呼吁政府和社会关注女性权益问题，倡导女性积极争取和维护自己在孕期以及孕后的社会保障、职场权益。然而类似的报道仅在该时期出现较多，其他时期数量较少，对于已暴露出的由过往婚育政策导致的性别失调、部分地区堕女婴，以及二孩、三孩的照看问题等都关注

较少，报道较浅。

报道主题单一的另一个体现是，新闻来源集中在政府和相关部门来稿。《中国妇女报》的婚育报道报道来源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来稿几乎占总量的一半，而自采稿件却不足一半。新闻来源主要依靠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来稿，在传统媒体垄断信息来源的时代尚可吸引读者。但随着政府工作的透明公开，抢夺政府第一时间的官方话语已不再能让媒体脱颖而出。而对政策的解读和评价才是媒体彰显自身风范的方式。

5.2.2 贴近大众话语，提供反馈平台

传媒与受众“互动”，是在尊重受众自主选择，自主接受心理习惯的基础上，为增强受众意识，提升传媒宣传效果和影响力，传播者和受传者之间的信息往返流动，是受众双方的平等沟通和交流。在“传播”与“接受”互动过程中，可以体现受众对新闻事件的价值判断，一定程度上反映受众的思想、行为和价值取向。通过媒介与受众互动可以增强受众对新闻事件的积极参与，不仅可以提高新闻的社会关注度，也可以丰富媒介的亲合力和影响力。

主流媒体的话语呈现深切关照大众所想，有民生意识、百姓情怀，才能激起公众兴趣，激发公众参与。在操作方式上，一些媒体进行了很好的尝试：有的开专栏，与读者互动。《中国妇女报》也做了一些与读者的互动活动，定期收集读者来信，邀请专家学者对读者的困扰进行答疑解惑，同时也鼓励其他读者继续来信。不过读者的信件基本分为两类：一、夫妻关系问题。譬如配偶出轨、丧偶式育儿、债务等负面问题的求助。二、产后女性的职场维权。有不少女性发现自己并未及时享受到应有的假期和津贴，反而在重返岗位后不久失去了工作，受到严重的职场性别歧视等。这些真实的读者来信，所反映的问题虽小，但却是大部分群众都关心的，因此笔者认为，《中国妇女报》也可从读者来信中寻找选题灵感，报道群众真正关心和在意的议题，同时，借助网络力量，摆脱传统报纸版面限制的问题，广开言路，定期发布热点议题邀请专家和群众共同商讨，激发新的灵感，也要及时回复读者留言，置顶精选评论。这些都对强化媒体和公众的双向互动有积极作用。

5.2.3 强化深度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深度报道是纸质媒体报道中的奢侈品，大篇幅的字数让本就面积有限的版面更加拥挤。但是优秀的深度报道是一家媒体增加报道力度，彰显报道特色的重要方式，一定频率有见地的深度报道能让整体的报道增添光彩。然而《中国妇女报》对婚育的深度报道并不多，综合新闻的深度缺乏。

政策会议类新闻是《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重头，政策会议的报道，是民众了解国家法规政策的重要渠道，需要媒体人在报道时慎重。《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对会议召开的背景，当时的社会环境，重要发言人的采访等报道较少，在政策形成前期缺乏思考性报道。对读者来说，更想知道二孩、三孩家庭中的经济补助、对母亲的职场关怀、医保问题、幼儿入学问题等实际情况，但这些问题并没有充分地报道。

其次，专题专栏对本该深度、连续报道的议题，总是“高高拿起，轻轻放下”，在前期报道中，态度认真，篇幅较长，角度完备，但后期就出现调查不深入，匆匆结尾的现象，致使媒体普遍缺乏优质的连续性报道。《中国妇女报》对于婚育报道的深度缺乏，其中不乏存在记者和编辑个人的职业素养原因，比如对社会多孩家庭中存在的真实问题缺乏关照和共情，比如对政策的细则缺乏深度的了解等，这些原因都会导致一线记者对婚育议题的报道较为悬浮，缺乏力量。而对于媒体而言，婚育议题是一个较大的选题，因此需要管理者进行深度策划，减少报道的随意性，在重视对成绩相关的工作数据报道的同时，也要关注其背后的成因以及潜藏的风险。

因此，《中国妇女报》以及其他主流媒体在进行政策类报道上，应当多以调查研究等提升政策类新闻报道的深度，彰显自身的报道实力。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是要提升记者编辑等新闻工作者的素养。深度新闻的挖掘点在哪里？如何进行创新更能解答受众疑虑？这些问题的解决都需要新闻工作者自身具备一定的新闻敏感度；同时，对于政策类新闻进行调查研究，首先就需要记者编辑对于相关政策具有极强的了解，在这方面，新闻媒体可以通过单独培训等形式，培养出专业性，针对性较强的新闻工作者，增强报道的针对性；二是要媒体自身的管理进行转变。媒体自身应当了解自身的定位，在服务于政府政策宣传的同时，新闻媒体还有很多其他的责任与意义，这就要求媒体本身要转变观念，可适当放

开报道的宽松度，让记者编辑在发挥中更游刃有余：三是要继续加强与专家的合作，专家学者由于本身具备研究方向，其研究的时间也更为充裕，多吸收相关专家的深度文章，也能提升报纸本身的实力。

目前，《中国妇女报》在婚育方面的主要责任依旧是对正确婚育观的宣传和引导，这项工作需要多层次、多角度去开展。一线记者与编辑需要通过不同渠道采访了解当下适婚适育人群的真实想法，了解其态度与顾虑，首先做到对该人群的真实报道，从中发现问题，再对症下药找出解决办法。而不是一味单一地做政策宣传工作，长此以往会损伤群众对媒体的亲切和信任度。需因势利导、因地制宜有选择地去宣传正确婚育观念对于国家和社会乃至个人未来发展的重要意义，对不同的人群进行差异化宣传，做到每一次的报道都能产生一定的效果，强化婚姻的时代价值和生命意义，减少对婚姻的恐惧和排斥。

结 语

本文以国内婚育率持续走低，婚育政策发生重要变动为研究背景，首先回顾了2014—2022年间的婚育政策变迁，其次对《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分析。接着利用梵·迪克的话语分析理论，分别从宏观与微观两个方面对其话语变迁进行研究，得出《中国妇女报》婚育报道在宏观话语变迁方面，存在报道主题由社会活动向政府活动倾斜、报道结构由传统线性向灵活非线性过渡、话语情感由积极乐观到中性客观、话语宣传的政策导向性加深、话语表达的风格由严肃到柔和的特点；接着通过对高频词及共现词的研究，在微观话语变迁方面分别探寻婚姻类与生育类报道的特点。通过研究发现在婚育报道的话语变迁中，仍存在着话语来源不多元，主体不均衡、话语视角单一，缺乏群众反馈路径、对婚育文化的深度挖掘较少的问题。结合政策背景及报刊特色，《中国妇女报》婚育议题的报道应从拓宽新闻来源，平衡话语主体、贴近大众话语，提供反馈平台、强化深度报道，加强舆论引导这几方面进行改进。

人口问题是我国面临的长期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问题，而婚姻与生育是与之息息相关的议题。过去十年，我国根据人口发展变化趋势，科学把握发展规律，积极回应社会期待，不断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在人口结构转变的关键时期，主流媒体应适时做好合理的政策解读与舆论引导、国情教育工作。而《中国妇女报》作为国内首屈一指的女性大报，在婚育报道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因此对其报道话语的呈现与变迁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有助于为国内同级别媒体提升报道水平与舆论引导力等方面提供参考，本文也尽力在优化策略方面提出了一些思考，希望可以为婚育议题报道研究做出一点贡献。

本文亦存在诸多不足之处，如在数据样本收集方面，还可以加入受众的阅读反馈调查，使视角更加多元和完善；如在对婚育报道的话语变迁进行分析时，还可以加入对变迁背后的原因分析的思考，这些都可以拓展本文的研究深度，使文章更加科学、全面。

参考文献

- [1][荷]梵·迪克. 话语·心理·社会[M]. 施旭冯冰译. 北京:中华书局, 2003.
- [2][荷]梵·迪克. 作为话语的新闻[M]. 曾庆香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 [3][美]詹姆斯·保罗·吉. 话语分析导论:理论与方法[M]. 杨炳钧, 译.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1.
- [4][英]诺曼·费尔克夫著, 殷晓蓉译. 话语与社会变迁[M].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3.
- [5][英]约翰·斯道雷. 文化理论与大众文化导论[M]. 常江, 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 [6]M. A. K. 韩礼德, 姜望琪, 付毓玲. 篇章、语篇、信息——系统功能语言学视角[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48(01):137-146.
- [7]哈罗德·D. 拉斯韦尔, 亚伯拉罕·卡普兰. 权力与社会[M]. 上海人民出版社:东方编译所译, 201201. 273.
- [8]托马斯·马尔萨斯. 人口原理[M]. 华夏出版社:西方经济学圣经译丛, 201307. 250.
- [9]包蕾萍. 中国计划生育政策 50 年评估及未来方向[J]. 社会科学, 2009(06):67-77+189. 301 马景秀. 新闻话语直接引语的“修辞——评价”机制[J].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2008(04):77-81.
- [10]曾庆香. 试论新闻话语[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3.
- [11]曾庆香. 《新闻叙事学》,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005 版.
- [12]陈力丹. “深刻理解新闻”——读梵·迪克《作为话语的新闻》[J]. 新闻大学, 2004(04):89-90.
- [13]陈平. 话语分析说略[J].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87(03):4-19.
- [14]陈阳. 碎片化的女性新闻:对《中国妇女报》的内容分析(1990-2002)[J]. 妇女研究论丛, 2006(04):57-62+72.
- [15]丁和根. 大众传媒话语分析的理论、对象与方法[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04(01):37-42+95.
- [16]甘惜分. 《新闻学大辞典》,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 [17]高静文. 基于内容分析法的《人民日报》医患关系报道研究(1978-2018)[D].

- 华南理工大学, 2019.
- [18] 顾宝昌. 生育意愿、生育行为和生育水平[J]. 人口研究, 2011, 35(02): 43-59.
- [19] 何威, 曹书乐. 从“电子海洛因”到“中国创造”:《人民日报》游戏报道(1981-2017)的话语变迁[J]. 国际新闻界, 2018, 40(05): 57-81.
- [20] 姜向群, 杜鹏. 中国人口老龄化和老龄事业发展报告[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报告系列, 201309. 168.
- [21] 刘立华. 传播学研究的话语分析视野[J]. 国际新闻界, 2011, 33(02): 31-36.
- [22] 刘政序. 新浪网自然灾害新闻专题的话语变迁研究(1999—2016)[D]. 河北大学, 2017.
- [23] 施旭. 什么是话语研究[M].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语学术普及系列, 201707. 154.
- [24] 施宇, 郭致杰. 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党报话语变迁与思考[J]. 新闻与写作, 2018(12): 54-58.
- [25] 宋健, 郑航. 中国生育研究现状与问题——基于方法视角的观察[J]. 中国人口科学, 2021(05): 114-125+128.
- [26] 佟吉清. 《中国妇女报》——打造具有性别视角的新闻评论[J]. 新闻传播, 2009(10): 100.
- [27] 童兵. 大众传媒和公共政策的关系——兼评《新闻媒体与微观政治——传媒在公共政策中的作用》[J]. 当代传播, 2008(06): 13-15.
- [28] 王德琦, 张渝俊, 章萍等. 全面二孩政策下未婚妇女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和影响路径[C]//. 2021 年(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获奖论文集, 2021: 145-182.
- [29] 王洋. 全面三孩政策下育龄人群生育意愿影响因素探究[D]. 河北经贸大学, 2022.
- [30] 翁玉莲. 新闻话语功能分析[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 [31] 邢勇. 话语变迁与权力表达——观察中国电视纪录片三十年的一种视角[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09(01): 86-88.
- [32] 张婷. 论新闻媒体在政策议程设置中的作用[J].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009(03): 47-49.

- [33]张雨晨. 1984 年以来我国主流媒体夏季奥运报道中英雄形象的话语变迁[J]. 新闻研究导刊, 2016, 7(20):62+77.
- [34]赵妍妍, 秦兵, 刘挺. 文本情感分析[J]. 软件学报, 2010, 21(08):1834-1848.
- [35]陈卫, 张凤飞. 中国正在经历快速婚姻变革[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2-03-16(005).
- [36]朱旭峰. 政策变迁中的专家参与[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212.
- [37]朱永生. 话语分析五十年: 回顾与展望[J].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2003(03):43-50.
- [38]邹莎. “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海南省育龄妇女生育意愿、生育行为研究[D]. 南京邮电大学, 2020.
- [39]纪庆全. 婚姻的现代性危机与离婚调解制度的重构[J]. 天府新论, 2023, No. 231(03):97-109.
- [40]石人炳, 柯姝琪. 中国“城市——镇——乡村”人口婚姻推迟研究[J]. 青年研究, 2023, No. 449(02):1-13+94.
- [41]王歌雅. 中国婚姻家庭立法 70 年: 制度创新与价值遵循[J]. 东方法学, 2023, No. 92(02):195-208.
- [42]鲁晓明. 老龄社会婚姻规则多元论[J]. 法学研究, 2023, 45(02):67-82.
- [43]何丽新, 邱哲昊. 婚姻自由原则司法适用的实证分析——兼论民法典时代婚姻自由原则司法适用的规制[J].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37(01):88-100.
- [44]周旭, 袁涛. 生育保险对女性生育意愿和行为的影响——基于 CLDS 数据库的实证分析[J]. 中国医疗保险, 2023(03):78-83.
- [45]王浩名, 柳清瑞. 个人风险偏好与家庭生育决策——基于微观调查数据的新证据[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3, 45(03):1-13.
- [46]张震. 从生育政策到生育权: 理论诠释、规范再造及功能定位[J]. 当代法学, 2023, 37(02):28-39.
- [47]晏月平, 张舒贤. 多层社会资本对育龄群体生育行为的影响——基于 CFPS 数据库的实证研究[J]. 河南社会科学, 2023, 31(03):113-124.
- [48]Halliday, M.A.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M]. (2nd edi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5/1994.

致 谢

在我即将毕业的时刻，回忆三年求学路，深刻体会到这趟旅程绝非孤身前行，有太多人的支持、关注和帮助一直陪伴我。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她给了我无私的帮助和支持，在我的研究和论文写作中，她给了我许多有益的建议和指导，及时发现我们的问题，培养我们的独立思考能力。同时还在生活中悉心关照我们，分享实习机会、送书籍、送芒果……每次我们都可以收获其他人羡慕的眼神，这令我们非常自豪。无论是学术还是生活，我都从她身上学到了很多。

其次，我要感谢我的家人，他们是我一生中最亲密的人。在我漫长的学术之路上，他们总是不断地鼓励我，给我信心和力量。他们的支持是我不断追求自己的理想、探索新世界的动力源泉。我永远不忘记这些照顾和关怀，他们让我找到了寄托和依靠。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朋友双双、佩芸还有曾曾以及徐大班长和 231 的小伙伴们，他们可爱真诚，是我学术之旅上的慰藉，帮我度过了紧张和疲惫的时刻。他们总是给我鼓励和支持，帮我解决难题，提出建议和思路。他们的友谊对我来说是一个超级宝贵的礼物，我的感激之深，无法用言语来表达。没有他们无私地帮助和支持，我无法完成这篇论文，也无法达成我的学术和职业目标，更无法快乐地度过最后的学生生涯。他们是我人生道路上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我会一直珍惜，一直回忆。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今年是最难就业季，而学术论文的致谢部分在我看来是很神圣的地方，因此我将我最诚挚的祝福在这里送给大家，愿大家今年都可以顺利找到心仪的工作，成功上岸！